

M/

康德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期 第五號

國政部半月刊

國政部發行

ms

目錄

插圖

國都建設概況(六)

在大同大街財政部附近眺望第一廳舍及第二廳舍

在民政部前眺望新發屯住宅方面

双山縣縣長率所屬各界舉行植樹典禮攝影

公牘

訓令

訓令中央警察學校 爲規定支給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津貼辦法仰即遵照由

訓令黑龍江省長 爲據海倫縣民李子修等呈爲非法撤佃抄發原呈仰詳查核辦具報由

訓令奉天省公署 據懷德縣公民代表劉向霖等呈原定等則不平再懇准予飭省詳查真相而舒民困等情合抄原呈令仰該署轉縣查明呈奪由

訓令奉天省公署 爲令行轉飭各縣填具整理私帖起債認可呈請書彙送到部以憑核辦由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 爲令該署轉飭各縣關於司法收支各款不得與地方款混合以清界限由

訓令奉天省公署 爲令飭轉行各縣對於地方稅如有警察及教育等方面征收者免予提成並隨時移交財務局征收股及將所征捐項造報由

民國部半月刊一目錄

指令

指令吉林省公署 爲據呈報長春縣呈擬援照國稅辦法征收糧捐等情仰轉飭查照前令辦理至請減輕捐率應准照辦仰併飭遵由

批示

批示原具呈人李子修 爲據呈請取銷非法撤佃候令省查覆再奪由

批示原具呈人劉向霖 據懷德縣公民代表劉向霖等呈原定等則不平再懇准予飭省詳查真相而舒民困等情姑候令省飭縣查明覆奪由

批示原具呈人丁袖東 爲批准予發行興滿文化月報之雜誌由

批示原具呈人巴克舍也夫 爲駐遼東哥薩克及前俄退武軍官請設聯合會由

批示原具呈人司車夫 爲東方哥薩克人員請設聯合會由

批示原具呈人張仲三 爲批准予發行伊斯蘭旬刊由

任免及指發

任吉田敬次郎等十九員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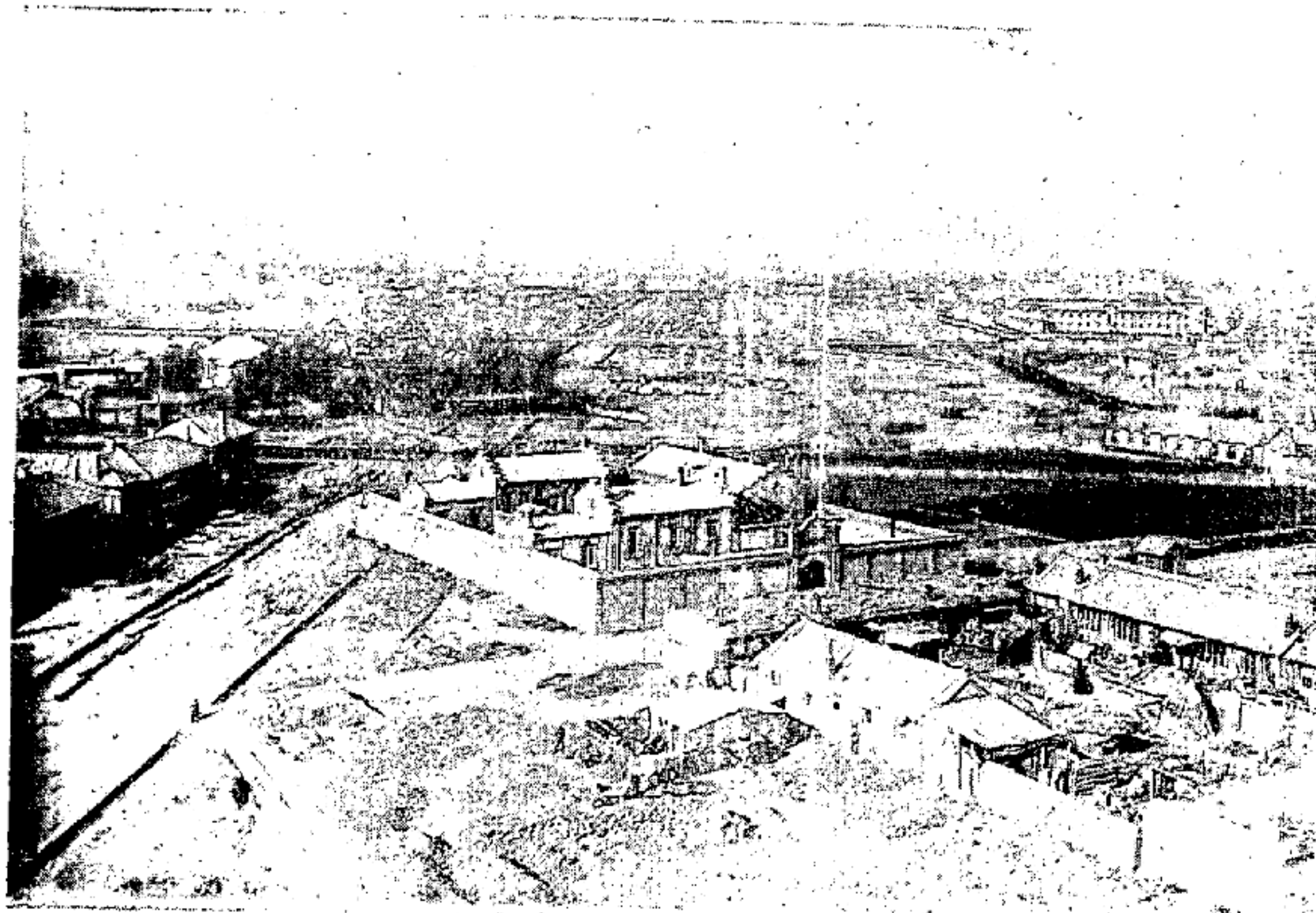
任藤本護等二十員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調查

各縣政況序編

115

(六) 况 概 設 建 都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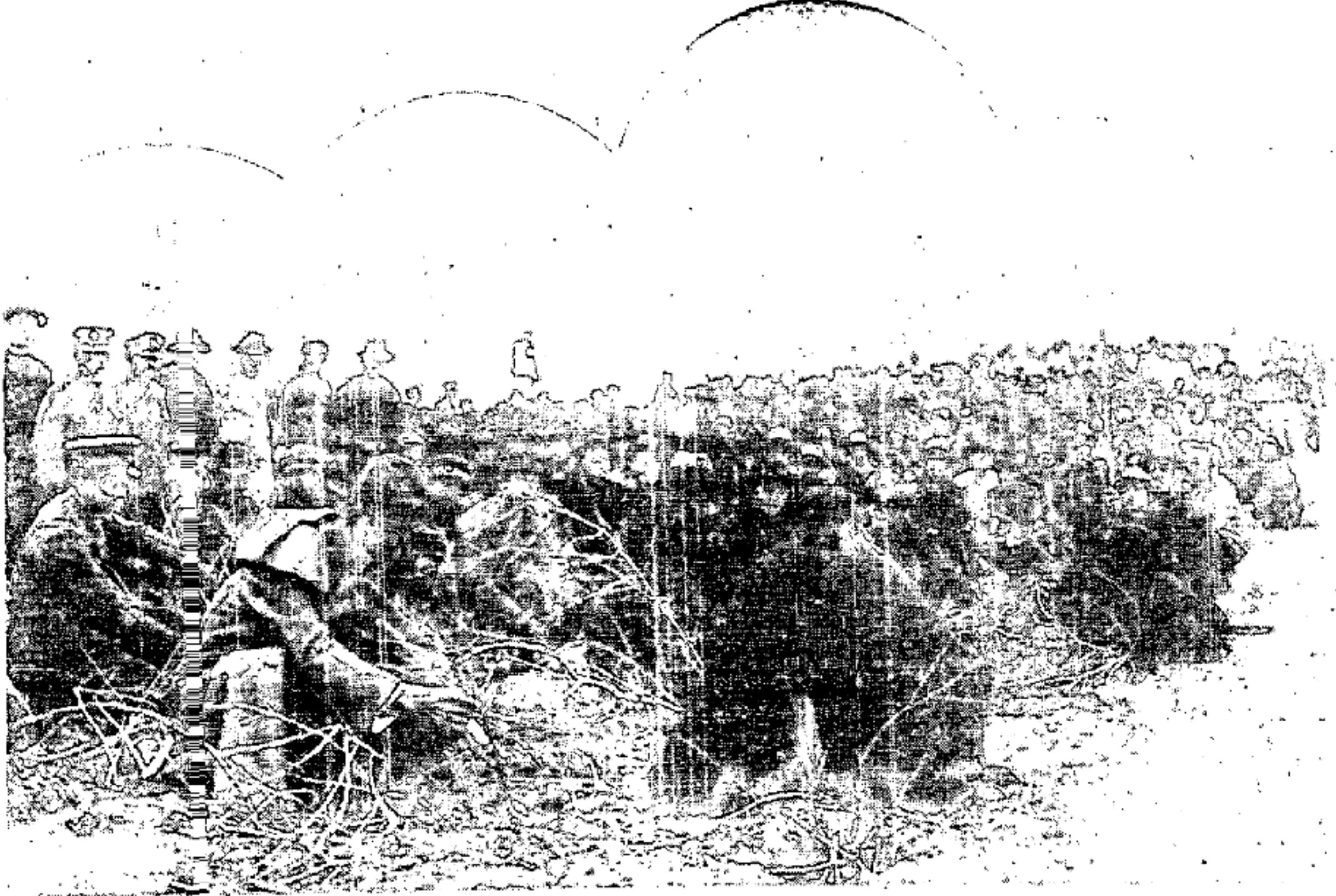
在大同大街財政部附近眺望第一廳舍及第二廳舍



在民政部前眺望新發屯新住宅方面

mb

地 方 狀 況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穀雨節

双山縣縣長率所屬各界赴田圃舉行

植樹典禮情形之攝影

公 牘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中央警察學校長

為規定支給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津貼辦法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津貼支給辦法規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中央警察學校本科生津貼支給辦法

第一條 本科生每月支給津貼拾圓

第二條 支給津貼期間自入校日起至畢業或命退學之前日止但因懲戒命

其退學者其上月者仍准照支以後停止支給

第三條 支給津貼之日期及日數計算法依照暫行文官俸給支給細則之

規定

第四條 本令自康德元年四月十日施行之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黑龍江省長

為據海倫縣民李子修等呈為非法撤佃抄發原呈仰詳查核辦具報由

民政部半月刊一公牘

為令行事案據海倫縣民李子修等呈為北安鎮街基非法撤佃請回復原狀等情到部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署詳細查明核辦具報此令

計令發原呈一件(從略)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奉天省公署

據懷德縣公民代表劉向霖等呈原定等則不平再懇准予飭省詳查真相而舒民困等情合抄原呈令仰該署轉縣查明呈奪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懷德縣公民代表劉向霖等呈為土地同村界址毘連前後勘丈等則懸殊請飭省詳查按照清丈底冊核減等則納款以舒民困等情到部當經批示以事逾數年始行請求變更殊無此等辦法礙難照准在案茲復據該代表等再申前情究竟係何實情除批示外合行照抄先後原呈令仰該署轉令懷德縣按照呈內所請各節詳確查明呈由該署轉報本部再奪勿延此令

計原呈二件(從略)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八八號

令奉天省公署

為令行轉飭各縣填具整理私帖起債認可呈請書彙送到部以憑核辦由
為通令事查中央為完成國幣統一用維人民生活之安定計擬于最短期間將
該省所屬各縣發行私帖掃數收清其收回資金統由中央銀行貸給各縣由各
縣之農商會擔保分期五年償還所有貸款息金年息六厘減輕人民負擔計概
由中央擔任茲擬定整理私帖起債認可呈請書類隨令附發令仰該署即便迅
飭所屬關係各縣依式填具起債認可呈請書呈由該署彙送到部以憑核辦
此令

附發整理私帖起債認可呈請書一件

康德元年五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整理私帖起債認可呈請書

一 起債及償還方法

1 起債金額

2 利率

3 起債目的

4 借入先 (債權者)

5 償還方法

6 償還財源 (不准增捐加稅)

7 擔保及保證

二 附表

1 流通券之內容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發行機關及兌換責任者

(三) 發行期日

(四) 發行理由

(五) 發行額及用途

(六) 回收額

(七) 現在流通額

(八) 現在流通價格

(九) 流通狀況

(十) 流通區域

2 回收方法

(一) 回收資金

(二) 回收比率

(三) 回收期間

(四) 回收責任者

(五) 回收監督者

(3) 償還年次表

(4) 其他參攷書類

民政部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為令該署轉飭各縣關於司法收支各款不得與地方款混合以清界限由
為令行事案據青岡縣報二年七至十二月份收支決算書內列有整支各月份
目注費一、五、百、一、二、元、四、角、分、合、三、拾、肆、元、四、角、分、該、署、以、三、二、三、
八號訓令准由地方款攤墊等情到部查二年度刑務及法務等經費業經劃歸
司法部主管另定預算自不能與地方收支款項混合以致界限不清該縣應將

二年度司法收支各款另立賬簿不得混列於縣收支決算報告書內以符規定
除指令該縣另行更造外合行仰該署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戚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爲令飭轉行各縣對於地方稅如有警察及教育等方面征收者准予提成
並隨時移交財務局征收股及將所征捐項造報由

爲令遵事查各省各縣財務局爲惟一征收地方稅之機關對於應征各項稅
中亦有非財務局一時所能自征者勢必由警察及教育等方面協助征收方爲
完善惟所征捐款准予提成並應隨時移交財務局征收股以清款目不得再行
自征自支如有正當用處儘可列諸預算案關經理地方財政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署迅即轉飭遵照辦理併將所征某種捐項查照前令 一五〇八號催造
之表式詳填速報以憑審核勿稍疏忽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民政部大臣 戚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八〇九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長春縣呈擬按照國稅辦法征收糧捐等情祈鑒核由

民政部半月刊一公版

呈悉查此案業由本部地字第二七七號訓令各省轉飭所屬對於征收鐵路輸
運糧捐應與稅局接洽按照國稅辦法辦理在案茲據呈同前情仰即轉飭該縣
查照前令辦理爲要至稱原定捐額百分之一、二請減至百分〇、八以輕擔
負一節應准照辦以示體恤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五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戚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長春縣擬按照國稅辦法征收糧捐以資整頓轉請

鑒核事案據長春縣長呈據長春營業稅承辦齊祖謨史維翰等呈稱竊查本
所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設立之初規定糧捐收自賣主農戶由糧商代扣隨
時繳納意在免除外商買糧不認納捐之交涉歷辦至今時事變遷此法似不
適用乃緣近年以來城內糧棧寥寥無幾四鄉之糧多赴就近鐵路各站售賣
以便買者之外運因之奸商利徒藉端思退假租界爲護符以與通地面爲口
實致令稽查不易追索無由應收糧捐遺漏之數已鉅若非設法整理此後糧
捐勢必日減近以國稅糧捐減輕並由財政部與南滿鐵路當局交涉議定辦
法以後各糧商運糧出口須持稅票向就近稅捐局卡換領鐵路運輸執照方
准外運此項規定誠爲杜絕偷漏以及藉口洋商不肯納捐之良法承辦等語
悉之下誠難難安不容不擬請鈞署轉呈省署援國稅交涉案與滿鐵交涉
俾本所征收糧捐亦仿照國稅辦法如蒙照准並請將原定捐額百分之一、二
減至百分零八(即百元抽收八角)以輕負擔而甦民困至將來征收辦法擬
由承辦等向稅捐局長商洽便利方法再行呈報一俟批准後立即實施所擬
請轉呈仿照國稅征收糧捐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等情前來
縣長覆加查核該承辦等所擬減輕捐率與國稅同一辦法殊於整頓捐稅之

民政部批第二八號

原具呈人 司車夫

呈一件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請設立東方哥薩克人員聯合會由
據哈爾濱警察廳呈送該民請求設立東方哥薩克人員聯合會一案并將會章
等件附費前來經本部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五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威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批第二五號

原具呈人 原籍新京西二道街河西文陞堂
住所新京西二道街河西文陞堂
張仲三
當年五十一歲

呈一件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請許可發行命名曰伊斯蘭旬刊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元年五月二日

民政部大臣 威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任免及指敘

任吉田敬次郎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吉田敬次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金子龍次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金子龍次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河邊洋五郎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河邊洋五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林志雄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林志雄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關根豐重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關根豐重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鞭木吉郎右衛門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鞭木吉郎右衛門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宮下美佐雄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宮下美佐雄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小川利明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小川利明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織田卯平治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織田卯平治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村上藤井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村上藤井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松本茂雄為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松本茂雄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任三木知博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三木知博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赤羽直人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赤羽直人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山口勳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山口勳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寺岡冷一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寺岡冷一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水野綠兵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水野綠兵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安藤巖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安藤巖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近藤金男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近藤金男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任王賢元爲特殊警察隊巡官此令

特殊警察隊巡官王賢元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任藤本護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藤本護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黑田武重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黑田武重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本屋敷一三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本屋敷一三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坂本丑三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坂本丑三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平田功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平田功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藤澤智徹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藤澤智徹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作本松四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作本松四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勝又藤平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勝又藤平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樋渡伊左衛門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樋渡伊左衛門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船橋任保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船橋任保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盛岡半三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盛岡半三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朝日山萬二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朝日山萬二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薛維倫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薛維倫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池尾身之吉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池尾身之吉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深澤秀久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深澤秀久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佐藤兵七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佐藤兵七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大川久作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大川久作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落合仁助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落合仁助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岡田金藏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岡田金藏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川口實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川口實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中村志雄次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中村志雄次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甲斐求武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甲斐求武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安井仁重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安井仁重郎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池田七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池田七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賀川喜敬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賀川喜敬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貝田喜八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貝田喜八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石井增五郎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石井增五郎著敘委任一等此令

任岩屋嘉三次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岩屋嘉三次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任山崎嘉市爲特殊警察隊警佐此令
特殊警察隊警佐山崎嘉市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

統帶之命令到處討伐匪賊以至今日此次改編將向來自衛團編入警察隊者
達興橋三十二名西集廠三十五名張太房子七十二名

二 財政概況

縣財政九月支出狀況如左

支出

警備關係費	一、六〇三四·一八
教育關係費	三六四八·三二
縣公署人件費	二六七六·〇〇
電話費	七六三·〇〇
旅費	三六四·〇〇
其他	一六三·五二
計	二、二六〇七·五八

八月三日以佈告通知縣民擬於縣內設縣倉以備荒年
八月二十二日將收買之鴉片四千餘兩通報濱江專賣局並講求搬運方法

綏化縣

一 治安概況

當縣於本期間（八、九月）治安工作概況大略如左

一 八月二十一日開治安維持會

- 1 關於整備警察隊事宜
- 2 關於調查武器及自衛團制度事宜
- 3 關於今後宣傳事宜

一 八月二十五日開治安維持會分科會

- 1 關於選定保甲制創設委員會委員事宜
- 解散縣警備隊自九月一日至三日三日間以（一）從事家業（二）改爲自衛團員（三）採用修理城壁道路工程三大方針而解散當縣之警備隊其

民政部半月刊—調查

成績甚佳當解散時隊員內並無一人逃走者或反抗者當日之情況極其緊張
嚴肅雖略有現不安之色者然皆端正並無不軌之行隊員解散後其尙帶用子
彈袋者乃係有武器護照者也當即收回矣將解散時對治安維持上本縣之意
見如左

解散人員明細表

備 攷	地 區					
	城 內	津 河 鎮	永 安 鎮	雙 河 鎮	興 農 鎮	合 計
解散人員	八五	五八	四九	四二	四七	二八一
不參加人員	九	一〇	七	二	七	三五
警察隊編入	一九	二	一	一	一二	三四
集會員實數	九五	五〇	四三	四〇	五二	二八〇
合計	一一三	一一〇	五七	四三	六六	四八三

解散費用途明細表

解散費	三、一三九·〇〇
收買武器費	二四二·七六
旅費	九五·〇四
合計	三、四七六·八〇

當縣之意見

- 1 爲警察隊整備充實計其薪俸須正確且須嚴重檢閱訓練
- 2 依確實實施保甲制而整頓統制自衛團
- 3 嚴重調查民有武器對無護照者實行收買沒收或處罰
- 4 調查戶口須精密
- 5 澈底改良宣傳方法

民政部半月刊—調查

調查民有武器

民間散在之武器其無護照者須速報告且佈告有密報者受以賞金命警察署督勵之九月末現在民有武器數

槍 六、七九三
洋砲 三、八六三

宣傳會

九月四日於第二區津河鎮師團宣傳班協同駐綏日軍及縣宣傳委員開治安維持大會

綏化縣教化團體一覽表如左

系統	原教	團體名	教主姓名	教徒數	開所年月	工作時日
基督教	天主教	天主堂	司譯 張德修	二〇〇人	光緒二十年正月	日曜 自午前八時至九時 自午後一時至二時
基督教	新教	綏化基督教會	牧師 殷深基	三〇〇人	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室內自十時至十二時(日曜) 戶外自九時至十一時(每日)
道教	慈雲宮	盤院 龍王廟	王圓中	三〇人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	
佛教	華岩寺	主講 慶雲淨空		二五人	民國十七年	
回教	清真寺	教長 王仲依		一三〇戶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	金曜 自午后一時至三時
萬國道	德總會	理事 李秉先	會員 聽講者二〇〇人	五〇〇人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午前九時至午后五時半
通俗教育社		管理員 于錫九		五〇人	民國元年	午前九時至午後二時

二 財政概況

當縣財政八九月收支狀況如左

八月分收支一覽表

稅收入	收入機關	收入總額	解省及稅捐局提成	縣實收入
地方稅	財務股	七二二·七一		七二二·七一
地方稅	稅捐局	一、〇一四·四四	三〇·四四	九八四·〇〇
國稅	財務股	七〇四·五五	六三〇·二八	七四·二七
國稅	財務股	一九一·七七	一三八·五一	五三·二六
地方稅	警務局	二五九·三三		二五九·三三
雜入	電話局	七二·六三		七二·六三
雜入	四鄉	五、七八〇·〇〇		五、七八〇·〇〇
合計		八、七四五·四三	七九九·二三七	七、九四六·二〇

經費支出	機關	金額	備考
經常部	總務科	二、一七七·一六	
	內務科	四一三·二四	
	警務局	一四、一四六·九一	
	教育局	五、〇二七·一四	
	清鄉局	三三二·四〇	
	自衛隊	八九五·二二	
	解省	九五九·八三	
	屠宰場	一六〇·〇〇	
	合計	二、三、八一〇·〇〇	

九月徵收成績

地方稅

三、四八五·三〇

國稅

一、二四八·〇二

九月內由省借款一萬圓由商會借款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圓零七分

慶 城 縣

一 治安概況

對治安維持於七月十日設立縣治安維持委員會以日滿合作精神決定各自分擔區域充當政治工作並宣傳工作於八月十日開鄉村長會議協議整備保甲制度及自衛團諸問題對於保甲制依現在警察管轄將全縣分爲五保其保董由各鄉團長互選之其餘鄉長皆爲副保董甲長以村長充之牌長以現十戶長及新任者充之關於修理與治安產業最有關係之道路派遺警備隊警務局員修理慶城—綏化間慶城—鐵驪間破壞地點並將警備上緊要縣道兩側之楊樹全部伐除之且命編造修理或新設電話改築主要道路修理縣城等所需之經費

二 財政概況

本縣昨春受馬占山部下之擾亂續受水災三月且匪首湯郎之蹂躪各地故農產物收穫較例年不過三成稅捐徵收上已不可期及參事官入縣後先努力討伐湯匪治安始漸安寧僅有不滿百名如双英等匪團出沒而已至於警察隊經費深望由地方稅附加稅補充之縣治安恢復後著手調查縣內之實況有百响以上之地主能納稅者約三成如上述對於徵稅大有可能性故七、八、九十月間之縣費以最小制限支持之迨至二年度徵稅期則可期財政之健全矣今特對持有相當財產者詳細解說納稅之義務及其要點且督勵縣吏徵收稅務不得過重已於七月十七日佈告並於同時開始徵收然七月八月兩月間在常年爲徵收最困難時期而本年之徵收成績異常佳良迨至九月所徵收之國稅計二、〇三九圓二分地方稅四、二三〇圓二角八分縣財政大可支持

其他種々實情雖在調查中而其大畧已得梗概如徵稅事務會計制度等皆規定新制已將實行

甲 內務局財政股只可辦理徵稅事務其徵收金不許由個人保管且催徵吏直接徵收者向來多有弊端故廢止之

乙 向來縣公金視爲權力者之私財自由依經濟原則而求自己增殖之途且權力者與地方富紳階級多有連絡即對吏員薪俸之開支亦時遲延而收利若此弊端實繁有徒有鑑及此故將公金私財視的制度決定廢止而設滿洲中央銀行慶城支行儲金制度

丙 向來各科局各自保管其公金而開支之設儲金制度後將公金全部儲蓄總務科應負保管支出之責物品等會計亦於總務科處理之其經費於可能範圍內節約之

更規定左列暫行規則俾各科局責任者有所遵守

一 租稅及其他歲入應依法令之規定而徵收或收納之依法令之規定當該官吏若非有資格者不得徵收或收納租稅及其他

二 科局長應將屬其所管之收入交總務科會計主任不得直接動用局科員於豫算所規定之目的外不得使用定額或將各項金額彼此流用

三 會計主任須收支現金保管物品

四 會計主任收入租稅及其他歲入金時須將收據交內務局長此際會計主任須將收納完結事實報告縣長並參事官

五 會計主任將其收入現金須儲蓄於滿洲中央銀行慶城支行

六 局科長擬支出其所管定額時須以傳單通告會計主任會計主任受前項通告時經縣長並參事官許可後得支出現金或物品但其金額在十圓以內者不在此限

七 會計主任每月須編造收支金額報告書通知縣長並參事官

綏 稜 縣

當陳述治安財政以前先將本縣沿革並縣勢略述之如左

本縣當初乃山東移民之開拓地究其發展過程在光緒元年時僅有民家二十餘戶而已至光緒五六年有張楊二戶開拓荒地招致租戶更改屯為鎮名之曰上集廠屬於巴彥州

民國元年在綏化設縣將此改為上集鄉直屬於綏化縣並在該地設置綏化縣警察分所至民國四年合克音河以東努敏河以北之地為綏稜設治局更於民國七年改為三等縣

本縣北東有小興安嶺一脈之大小青山嶺在通北及湯原縣境擁有大森林及最豐饒之黑土地帶縣中央有由青山嶺流出之努敏河縣境有克音河（北方）尼爾吉河（南境）二河水利甚便其中努敏河水量更佳直至綏化縣注入呼蘭河對青山嶺木料之運搬上更覺便利

本縣全縣人口數四萬餘密度最小如次表

區劃別	戶數	人口	
		男	女
縣城內	八四九	六、三四八	五、三六三
縣城外	五、三一七	一六、六九八	一、九二〇
合計	六、一六六	二〇、四六六	七、二八三

至客歲居留之朝鮮人九十名全部遷移至慶城縣縣城內及縣城南方一帶慶城縣境人民富有且尚勤儉又能服從當縣之治政縣城東部及北部稍遠之地戶口極其稠密言二三戶則有一小區區則多戶匪或之真甯

縣民之習性多嗜鴉片者甚有以吸煙飲酒賭博為常習者至其房屋有八九成以楊柳枝編織或圍以木板為牆草房居多稍富裕者亦有用鉛板者

一 治安概況

本縣如上述接近小興安嶺居於邊陲交通極不便利且自開拓以來匪賊之竄

竄到處皆是特在本縣東部及北部山林地帶距縣城數十里至百里間乃不可討伐之地其出沒奪掠時有所聞是以農民不得安居樂業多棄其土地移挪至較為安全之綏化海倫方面既開墾之土地雖有十一萬天地而現在耕作者僅六萬天地而已縣當局對各種治安工作現仍繼續執行

一 整理警備機關

- 1 警務局
- 2 警察隊
- 3 警備隊
- 4 保衛團
- 5 江省軍

其概況如左

警務局以薪俸開支狀況最能影響縣內治安而本年自三月起尤其有不能開支之狀態除使縣民負擔而外別無他途故於五月末開鄉長會議協議一晌應負擔江洋二角全縣農耕地四萬畝中先收一萬五千晌豫想可有三千圓之收入然縣內農民貧乏已極對此項徵收結果亦無若何成績故本縣除借款或補助外無開支經費之良策警備隊依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命令以三百四十名編成之其後又依警備管理處之命減縮至三百名後又減至百名現在只有騎兵一中隊（八十名）步兵一分隊（二十名）而已

縣民之疲弊已甚故對多數隊員之經費以其不能支持是以實行減員被減者命其歸農餘者編為保衛團

江省軍者乃現在駐在之江省軍混成第二旅第三營約三百名也以其向來性質不良將其整理減縮約三分之一民衆對彼等之態度似乎極好

一般民衆對日本軍之認識

昨年六月日本軍最初來縣之際住民甚為惶恐多有逃避他方者嗣後漸知日本軍之行動始皆移歸對治安維持上更甚有感謝之意

對治安維持上特創設無線電信局更架設通至縣外之電話且延長自呼海線

克音河驛至本縣城之鐵路不只匪賊等無隱藏地址且可開小興安嶺之林業

二 財政概況
本縣向來土地豐饒雖無極大之商工業而其財源年年盈餘邇來因匪害水災縣財政已陷於貧乏財政局內之稅捐收入不過全歲出之一成七分

本年農產甚佳對春耕資金借款可返還十一萬圓

觀本縣之稅率對警學費徵收之餉捐其率甚低與地質同等之通北縣比較通北縣一畝徵收八角本縣不過其四分之一而已學費餉捐一畝一角餘若徵收兩角時約可增加收入江洋六千圓與警費之增收額合算約江洋三萬圓以上是以本縣財政現雖貧乏而前途可云大有希望

本縣各生業狀況如左

(一) 產業 本縣縣民除縣城內一部外皆為農民全縣面積二二五、〇〇〇畝內熟地一〇一、二二三畝此外尚有可耕地五二五四八畝土地極其豐饒農產物主要者即大豆、小麥、高粱、黍、鴉片之栽培上亦甚繁盛其產物約九成由海倫或綏化縣與農鎮之糧棧輸出至縣外各地

(二) 商業 縣民多半從事農業是以本縣之商業不甚振興商戶僅縣城內五十一戶而已至於縣公署之日用品多由哈爾濱輸入者

(三) 工業 工業上亦不振興僅有小規模之粉房一戶油房一戶燒鍋二戶而已

(四) 林業 當縣林業大有希望縣北東部之大青山嶺即其中心乃國有林各種木材極其豐富二年前雖有三家木材公司從事採伐但因交通不便及匪賊出沒其採伐業已終止以至今日

(五) 鑛業 縣北山林地帶通北縣界有石炭坑事變前曾採掘之其機械皆放置於現場炭質似乎不甚良好

(六) 交通 綏稜克音河驛距離三十五里間交通最盛與縣外連絡以此處為本縣交通之大動脈綏稜與農鎮克音河間僅可通行大車每降雨後則泥濘不堪往返若在冬季結冰期將其善為修理能通行自働車亦未可知慶城至綏稜間為本縣第二重要路線由綏稜一路南下至慶城

民政部半月刊一調查

共七十里慶城與本縣間以無辦理貨物者是以往來通行之車馬甚稀綏化至綏稜間在呼海鐵路建設以前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路人馬往來最繁現今係由克音河方面通行故頗失其重要性其距離共百四十里現僅有沿道住民往來通行而已

(七) 電報電話 電話官用民用合算之共十四架在事變前由綏化經慶城至綏稜有電報電話兼用線事變後業已破壞尚未復舊治安維持會現已着手計畫修理矣

(八) 郵便 郵政局一所自大同二年三月三十日開辦一日一回與綏化縣與農鎮間傳遞郵便亦辦理普通郵便及包裹但不辦滙兌事務

(九) 教育 縣城內一萬四千住民中初解文字者僅數百人縣內全鄉長三十五名內解文字者僅三名而已
縣內並無中等學校只有高級小學校一校初級小學校九校計十校而已其教員計十九名男生數計三三八名女生計五十四名

海倫縣

本縣當期間內主要事項如左

- 一 警備隊解散後開關於警察隊訓練之協議會特決定訓練所自八月七日開始委托日本軍將士訓練之
- 一 八月四日開保甲制度實施委員會議定一切辦法章程
- 一 八月六日開全縣非長會議說明保甲制連坐法農產物品評會等使其澈底瞭解並決定於各井調查極貧者
- 一 八月三日開關於鴉片收買協議會決定縣為代買機關商務會應當此任
- 一 八月二十八日於商務會開物價平抑委員會決定統一度量衡並決定商務會計畫中之日語學校與縣之日語學院合併

鐵驪縣

治安概況

上月(八月)匪賊襲擊縣城之際日滿兩國軍努力征勦該賊等皆逃往慶城縣治安始漸安定然尚時有侵入本縣之趨勢縣民大受其苦

縣當局為救濟貧民計將由黑龍江水災救濟委員會發來之米一貨車暫時通融分配之其餘費用不足者則勸告縣內有志者多加補助

二 財政概況

本縣戶數共八、〇二三戶內農業者七、五六三戶商業者二四六戶工業者二八戶森林業者一五八戶其他二八戶農耕地面積熟地二八、四六八畝八二五本年因匪賊橫行多不能耕種其耕種者僅七、四六八畝而已

在財政上最重要之木材業一年可輸出三百排對此項木捐今春雖決定徵收百分之十然後因材木商請求減稅遂減至百分之五而本夏因河水乾涸輸出量亦隨之驟減縣收入亦受莫大之影響
現在縣內居住朝鮮人戶數及職業如左

戶數	人口		計	居住地	業
	男	女			
三三二〇八	八〇一八八	七五	一二三	縣內安邦河上流公司屯文相屯	有(無)老幼婦女

備考 居住之鮮人於安邦河上流公司屯文相屯從事水田事業上表內無職業者一三名皆其家族老少婦女也其居住者內並無危險思想者

東 興 縣

一 治安概況

本縣境內縣民多受紅槍會頭目張岩秀黃槍會頭目孫世海等之蹂躪或射殺縣警備隊或捕縛住民及五月江省軍來駐始討伐綠林好趙法師等匪勢始見減縮農產物亦大良好住民亦各安生業但縣民多貧困者其子女等甚至無禦寒之衣是以參事官出以私財購衣百件分配各處

襲擊鐵驢縣之匪首保國軍占全公平長海北國等尙踞踞於縣境山岳地帶且在巴彥縣境蒙古山曹德權(四百)仍然踞踞該地故一時亦不可忽視縣當局為警備計畫實施保甲制度將全縣分為五保九甲三五三牌且改編自衛團團丁數共四四九名
自衛團組織完了後對檢閱及治安維持上指導官民協力一致並計畫宣傳工作如左

期間 十月五日—二十日

工作人員 縣長參事官以下總動員

工作要領

- 1 於各村分佈張貼布告書類及宣傳畫
- 2 於主要村落召集警察側城鎮鄉村各界之指導階級詳細說明關於依保甲制自衛團之強化關於報告通告排除之連帶責任調查戶口及槍械或取締等以期其了解
- 3 對各自衛團授與團旗
- 4 對貧困民實行救濟以安定民心

木 蘭 縣

一 財政狀況

(一) 本縣財政狀況大略如左

大同元年度於縣公署第二科徵收之國稅計七、五九三圓七六較前年度增加四、五七八圓
稅捐局徵收之國稅如左

稅 別	大同元年度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糧石稅	二九、七七三元一七四三、八〇一元六三、六三八元		

木植稅	二、一五七元五一	一、〇〇四元	二、六四二元
牲畜稅	三八〇元二〇	一、一三六元	三、二五五元
營業稅	三、七一三元四〇	六、八四五元	一六、二八〇元
麻稅	五八元七〇		
斗秤稅	二七〇元〇〇		
其他	六一五元三四	二、〇四七元	三、二六〇元
合計	三六、九六八元二二五	四、八三三元	八、九七五元
對民九年百分比	四一、三%	六一、六%	一〇〇%

農產物輸出額較例年約減半數糧石牲畜營業等各稅亦減獨木植稅畧見增加因木材與水害無關故以此彌補農民之不足

以上糧石稅木植稅牲畜稅等在其運搬之際雖對現品課稅然營業稅納入者多因土地有力者之關係尚存有賣價多而少報之惡弊故命稅捐局長及商務會長嚴重督勵今後如有不正行為時須直接報發至五月之賣價五六千元逐一躍而至一萬二千元七月則至一萬四千元

(二) 農民所得及負擔狀況

對農民之所得雖不得其全貌然依稅捐局之課稅物件原價推算之如左

稅種	類	原價	價 (元年七月至二年六月)
糧石稅			五九五、四六二元二〇〇
魚稅			一三五元〇〇〇
木植稅			九、九〇六元八五〇

牲畜稅	七、六五四元〇〇
木炭稅	一、五三九元五〇〇
雞蛋稅	二五〇元〇〇〇
山貨皮張稅	一、二六四元〇〇〇
白條豬稅	六一六元〇〇〇
合計	六一八、五二七元五五〇

區別	農	商	計
戶數	一四三	一二、二三四	一二、三六七
人口	一、〇九九	七四、七八一	七五、八八〇

即農民一戶當得五六元一人當得八元二九
農戶負擔稅如左

區別	負擔數	以所得比較稅負擔率
一戶	三元四五	百分之六、一
一人	〇元五六	百分之六、七

本年農民之負擔率略為減少者概因新國家成立以來諸般皆加以改善之所致也上述之所得單以課稅上發現之數字而計算若將自家消耗之穀物及家畜火柴等加算在內其數當更減少
今後以農民所得之增加其負擔率亦隨之增加可至百分之十故其所得增加與否大能影響縣內之財政

綏濱縣

一 治安概況

本縣匪類可分爲反滿土匪及共產匪兩種前者以保護自己生命財產爲目的而置私兵此乃土匪之根源其匪首名判明者如左加算無名匪徒共計約四〇〇名內外

匪首	部	下	匪首	部	下
申國	約	二十五名	占山	約	二十名
中央好	約	二十名	蚊海	約	四十名
忠俠	約	十五名	惡民	約	三十名
天赦	約	二十名	平東	約	三十名
仁義	約	三十名	白龍	約	十名
青山	約	六名	九省	約	二十五名
黑虎	約	六十名	東亞	約	三十名

後者以蘿北縣兆興鎮之對岸爲根據陳大凡張錫侯一派之共產匪約二〇〇名武器約三〇〇在三月日本軍討伐之際雖一時潰走其後更於黑龍江沿岸地方命黨員掠奪大豆、粟、金塊等送往蘇領交換武器彈藥以高粱繁茂採取粟土匪橫行等客觀的情形利用此機於吉黑兩省傳說赤化反滿抗日並勸誘加入共產黨且圖集結土匪兵匪又派密探赴各地大有乘機再擊綏濱同江二縣城之概

本縣城每年自結冰前後至解冰期間多被匪賊占領昨年九月十一日縣城被匪首勝武以下約二〇〇名占領同年十月十日又被劉斌部下徐勳約九〇〇名占領本年三月十九日徐勳張國華以下約一〇〇〇名又有製擊縣城之說故住民多避難至富錦或佳木斯然本年因日本軍來住始漸得安居樂業

治安上尚有一大事件即本縣駐屯警備隊第一營第二營隊員一部營長以下六十餘名以討伐爲名而逃走與蟠踞古城崗匪賊四〇〇名合併漸次南下至縣城北方四里崇錫九方面以八月六日夜爲期欲襲擊縣城匪首乃順天吉星跨海公平平東其數約四〇〇名其武器除手槍外尚有機關槍二架被其掠奪馬匹五〇人質二一名

因匪賊騷擾甚烈於十一日開縣治安維持委員會決行改組選舉委員長一委員三顧問二十其諸工作如左

一 收回民間武器

當縣民間所有之武器其數大略達七〇〇以上現在確知者三三六於十月二日與日本軍警察隊江省軍第四連協力分擔之下全部收回並發給新護照

一 組織自衛團

縣內鄉間人口稀少組織自衛團當然屬於不能然鑑於實情決定於下記三地點組織之

地方別	團員	備考
綏濱	二十五名	(以回收武器爲目的豫定最近組織之)
綏東鎮	十五名	(組織完了後又加警察署員五名)
四散來密	十五名	(組織完了)

一 現下縣內警備機關表示如左

警察署綏濱	駐屯地員數	所有武器	摘要
	十	槍 十	前警務局

綏東鎮警察分署	綏東鎮	五	槍	五	同上分局
縣警察隊	綏濱	六十六	手槍	六十六	新編制
江省騎兵	綏濱	約八十	槍	八〇馬八〇、二五	定員雖爲一二八名
第一旅	綏濱	約八十	連發槍	一、五〇連	實數只八〇名
第六團	綏濱	約八十	連發槍	一、五〇連	實數只八〇名
第四連	綏濱	約八十	連發槍	一、五〇連	實數只八〇名

二 財政概況

當縣乃黑龍江松花江之合流地帶東西約二五〇里南北約一〇〇里全面積五十九方畝內既墾地二萬畝並無山林土地甚爲肥美產器粟大豆等共大豆之產額年至百萬圓以上縣財政似乎大可富裕然因上述之土匪與共匪到處騷擾縣民逃走者居多各部落人口極少除綏濱綏東鎮而外其大者不過五六戶與水災前比較之相差甚大揭表如左

綏濱	戶數		人口	
	現在	水災前	現在	水災前
約	約	約	約	約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	四、七〇〇	三、三〇〇
綏東鎮	戶數		人口	
	現在	水災前	現在	水災前
約	約	約	約	約
二〇〇	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財政收支狀況如左

收入 二、一〇〇圓
支出 二、一五〇圓
警察費一個月約一、三〇〇圓

民政部半月刊—調查

(行政警察費約三〇〇〇圓警察隊費約一、〇〇〇圓)
與水災前比較之如左

歲入	歲出	備考
水災前 約三三、〇〇〇圓	約二五、〇〇〇圓	江大洋
現在 約二五、二〇〇圓	約二六、〇〇〇圓	國幣

寧城縣

熱河省臨時禁煙指導局職員寧城縣第三區巡視報告摘要

(一) 煙地之調查

此次巡視寧城縣第三區之目的以視察特稅徵收狀況爲主更調查煙地且安定該地人心
該區對官廳反抗心甚熾前曾發生撲殺從事調查煙地之區長並發砲傷警官等不祥事件如前王唐兩委員赴該地調查之際區民大舉反抗王唐等遂陷於不能調查其後縣長及王唐兩委員擁率警兵五十名又赴該地調查遂得無事然今年該區之煙地調查之報告額亦依照農民任意報告不過形式而已及縣長王唐兩委員歸縣後該區民依然有不穩之氣概
若長此放任恐將來煙政上必大有妨礙是以際際講求徹底彈壓方法乃要務也應先將調查煙地之趣旨宣傳之然後於八月二十八日引率警兵二十六名赴第三區分區所在地西橋施行調查
宣傳効力頗大調查員等到該地頗受歡迎最初亦極力避忌調查其煙地但後來進行甚佳調查成績約三分之一漏報煙地果然甚多對原報告畝數一項其漏地畝數多在五十畝以上其最多者如下表

姓名	原報告畝數	實測畝數	漏地畝數
孫德嘉	六、八九	二〇、〇〇	一三、一〇
孫德發	一三、四〇	一九、〇〇	五、六〇
李德	一、九〇	五、八〇	三、九〇
巴永澤	二、九二	七、一〇	四、一八
傅作廷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二五
張永春	〇、一七五	二、〇〇	一、八二五
孫寶祥	一、六三	三、〇五	一、四三
陳發澤	一、〇四	二、五〇	一、四六
戈洪斌	〇、九四	一、八三	〇、八九

報告畝數內無一戶無漏地者其最少者亦有五分或三分對此等漏地之調查嚴命牌長施行之

第二分所方面西橋等處住民聞調查煙地多有惶恐者且其反官之程度較之甚輕故對於煙地之調查單招集各牌長命其實地調查而已

(一) 關於徵收煙稅及收買煙土之資金

黑龍江省郭爾羅斯後旗行政調查報告

調查員 地方司行政科 賈紹鏡
地方司總務科 原袞 裴 雄

目 錄

第一章 本旗沿革

第二章 地積

第三章 地勢風土

寧城縣煙稅之徵收在事實上頗為困難有時取以煙土代現金之方法以一元四角為行價而徵收之雖命各區長實行然因事實上有許多困難複雜是以決定以當地商會為中心以縣內各地商戶二〇戶為單位而當收買之任然各商會亦被收買資金所苦實行上亦感困難故供給一二萬元命其蒐集各地煙土除此交納平泉或赤峰收買處命其依次收買外更無良策關於煙土之運搬更須講求相當方法其費用當然由組合負擔之

由奉天平泉各地以密輸之目的潛入來縣以一元七、八角之價格收買者甚多對此會通令各地如有以收買價格以上之價格而收買者認為冒犯國法罪不容赦須即刻拘束之通令後大見效果

一 縣對蒙旗關係

縣對蒙旗關係頗圓滿於第一區第二區蒙旗之報告及特稅皆直接交至縣署對於監督徵收特稅亦由縣派遣委員居指導之任

第四區距縣甚遠且無執行縣政機關是以將徵稅事務委任蒙旗關於煙政諸件仍依縣署之指示對於該區第一分所第二分所之復活預定以警務局長之名義任命各分局長分所長蒙旗對此提議大加贊許是以全縣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政令無所不行其具體對策如左

1 豫定派遣委員約一星期赴第一區第二區方面指導徵收稅款

2 預定約一週間赴第四區出差監督徵收煙稅並行煙地之部分調查由第四區再赴第二區彈壓其住民安定其人心

第四章 旗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五章 各級行政

第六章 交通通信

第七章 公有財產

第八章 財政

第九章 戶口

第十章 職業

第十一章 旗誌及旗圖

第十二章 物產

第十三章 諸民族融和狀況

第十四章 人民對滿洲國之認識

第十五章 人民之詩願

第十六章 結論

第一章 本旗沿革

郭爾羅斯後旗原係哲里木盟十旗之一旗也名曰科爾沁左翼郭爾羅斯後旗部落確爲卜爾吉特氏元太祖成吉思汗封其胞弟哈倫圖哈薩爾於此地嗣十六傳及至烏巴什之子莽胡又莽胡之子佈木巴於前清天命九年率衆歸服順治五年敕從征功封札薩克鎮國公爵世襲罔替於康熙二十五年頒發印信郭爾羅斯部落爲前後兩旗是爲分封受爵之始歷世管理旗政傳至十一世之嘎爾瑪西第公諱於光緒十年間因事被議當將札薩克印信撤去選派四品台吉巴雅斯古郎後因賞至頭品台吉札薩克管理旗務嗣傳其子拉蘇榮札佈彥朝克於民國元年贊助共和著有勞績賞予輔國公之爵該公病逝後其子多爾吉帕勒木承襲札薩克輔國公爵已逾十三載該旗向來行政事宜土地人民財政自衛事項概歸札薩克管理蒙滿人民訴訟事項亦歸札薩克自行處分遇有特殊大事呈由盟長公署轉請理藩部裁決民國以後改爲蒙藏院頒佈明令優待各旗王公及行政事宜亦仍其舊嗣至民國十七年改蒙藏院爲蒙藏委員會亦

仍其舊無稍改變迨我

滿洲建國本旗亦參加建國運動之列雖未奉到確定旗制命令而本爵翊贊王道新政依照國家教令改革從新已於大同二年十月一日經全旗官民會議將札薩克公署變更爲旗公署札薩克公爵改爲旗長之職署內分設三科九股所有行政均照國家教令進行但自改組旗制後曾經請准興安總署施行興安省旗制在案此係本旗之沿革也

第二章 地積

1 旗境界

一 該旗原有境界

東界呼蘭縣界薄荷台溝及阿魯佈庫蘇崗爲界標

西至郭爾羅斯前旗札賚特旗及大賚縣以嫩江中流爲界標

南濱松花江以中流爲界標

北臨杜爾伯特旗及安達縣之青根泡爲界標

二 該旗蒙人生計地境界

南濱松花江以中流爲界

北至肇州東及杜爾伯特旗界爲界

東以呼蘭縣界爲界

西臨嫩江以中流爲界

2 開放荒沿革

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間清政府借地發民迭經開放共九十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七畝早發給臨時票照肇州於光緒三十二年始設肇州廳治光緒三十四年係由肇州添設分防至民國元年改建肇東設治局民國三年經清丈局清丈肇東肇州所屬區域發照民國五年蒙人生計地內官私所有土地均行清丈之際西北一隅蒙民反對未能實行即行停止清丈東方一隅大部分蒙民簡人關墾及牧場均未發照
3 總面積 東西計三百二十里南北長補短計一百三十里肇東肇州所屬區域均在其內約計四萬壹千六百方里

蒙人生計

察東肇州兩縣之已放地合計九八五、四一七畝

東西計一百二十七里南北寬西部計一百二十里東部計四十里五十里不等

面積 一七、〇〇〇方里即七六五、〇〇〇畝

(已墾地一二三、四〇〇畝 未墾地六四二、六〇〇畝)

地種目 畝 數 分 布 狀 況

旱田 一百一十萬零七千八百一十七畝 蒙人生計十二萬二千四百畝 已墾三八、一四九

肇東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畝 未墾一三、五三三畝

水田 無

府鎮基 府基三百六十畝 肇東鎮基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方丈 肇州鎮基三十萬零七千六百零二方丈

牧地 五萬六千五百畝 蒙人生計

荒地 三萬五千畝 全

沙地 三十五萬八千畝 全

山岳及道路

河川 計小河水泡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畝 蒙人生計

4. 旗內住民所有權

原有蒙民以開人所注之地及附近為自有向無分配之例誰佔為誰所有 數目不同茲將各人所有土地之標準(荒地不在內)列左

最多者 熟地二、〇〇〇畝

最少者 一〇畝

(平均)全數 全 六九畝三畝一分

滿人均係佃戶向無交產之例

5 蒙民生計地佃給漢民之規則有兩種 一曰佃戶 一曰種青份

佃戶係漢人蒙人將自己生計熟地若干畝及帶房屋若干間佃給漢人為佃戶立定契約種地所用農俱牲畜一切均歸佃戶自備每屆秋後給地東納租糧一石多或幾斗不等因地之瘠肥所有大小官錢該佃戶隨地繳納

二種青份地者地東與把頭立定契約種若干畝地把頭率眾夥使種所用農俱牲畜一切均由地東預備每屆秋後將所得之糧東夥對半分劈大小官錢地東繳納或歸眾夥繳納不等

6 滿蒙旗關於土地紛爭案件

一向來放荒制度首先省署與蒙旗會議解決辦法後指定與蒙民生計無碍地點始行會同派員丈放除屢次放荒有案外迨民國三年清丈後軍閥將蒙人官荒變詞曰國有官荒歷經本旗否認咨行省署撤銷有案終未解決所有民國三年以後未經本旗許可一面開放之荒不止一處實與向章不符本旗礙難承認是以有此紛爭尙未解決

二 建國前民國五年經省盟會議清理蒙漢地畝轄轄有未解決者銀萬寶等一百一十二戶一案該銀萬寶住在和字牌南銀家園子其轄轄地段在前後好爾陶等係漢人認領生計地畝蒙人否認呈請省公署處理有案但至今該地應歸銀萬寶等佔有並無何等辦法又於民國八年茂興竝民張文芳等私在肇州縣署將旗屬塔什海泡報領捏稱係國有官荒本旗咨行省署撤銷亦有案迨民國十二年省署派委員王紹廷調查呈覆後飭令肇州縣將該泡暫行歸站民與蒙人各劈一半亦未實行建國後無何復矣

三 查本旗放荒後於民國三年清丈時間依照出放荒之界址與兩肇分繪圖冊各有管轄以後旗境西北邊交界內博爾拉屯及八萬小城子彭福窩堡等處被肇州縣侵佔又旗屬東部北邊交界內卡魯屯及莫式海等屯被肇東侵佔查兩肇侵佔之村屯係漢人認領蒙人生計賄通以前縣

署爲護符而抵抗蒙旗卽或有蒙漢人私自交易土地者亦不能將旗境之土地移歸縣界譬云甲縣之民在乙縣置土地焉有將乙縣之土地隨人而歸甲縣之理以上被縣侵佔之各屯純係漢人欺凌蒙民之實在情形茲因旗制界線關係仍將前被兩縣侵佔之各屯劃歸本旗管轄以解多年之懸案

4 蒙人生計地內在前清時代借地設立驛站七處爲傳遞公文一曰古魯站二曰烏蘭諾爾站三曰茂興站四曰布拉克格台站五曰察佈齊爾站六曰敦都拉圖站七曰伍拉克台站以上各站居民所佔站基以及土地從來並未收價享受本旗同等之待遇至光緒三十四年各站人民行政始歸肇州管轄所有土地權仍歸旗屬嗣至民國初年軍閥時代擬自將各站地劃歸鄰縣令其自報升科現在王道實現因各台站地原係本旗土地既未收價又在旗境中心仍請將各站地劃歸旗屬行政區域

5 蒙旗江河泡沿向不在放荒之例如有屬縣者詳究既往情形本旗荒地開放數次向來出放江河泡口及柳通沙灘皆畫留爲蒙民生計矣於民國四年肇州肇東強佔本旗沿江柳通泡口沙灘作爲該縣辦學費會經本署屢次交涉至民國九年九月間肇東縣業已完全退回有案而肇州迄今強佔不退外漢民賄通縣署侵佔蒙民網房泡口柳通等案已屬不少此係本旗南界線之紛爭之點也被佔地點芥嘎吐屯前俠心子柳通(係蒙人西大拉所有)被漢人仲慎奄侵佔烏蘭哈大柳通被富海侵佔八家亮子(係蒙人波勒吉尼瑪所有被軍閥團長張廣文侵佔古洽屯東南蒙人滿都拉之魚亮子柳通完全被肇州縣侵佔望海屯西小泥灘庫當泡係蒙人包煥章所有)一坐泡詔家屯泡口(係蒙人包升泰所有)等處被四合堂老王家侵佔哈拉火碩屯南大七家子柳通魚灘(係蒙人尼瑪齊佈所有)被王子和侵佔

第三章 地勢風土

1 地勢

一 山岳無

民政部半月刊—調查

一 平野

境內地勢雖平坦南臨松花江南底北高中心有長崗由東而西至老城基入肇州界但其中多係城甸沙荒已墾生計地十二萬二千四百畝王府東南北三面被丘崗包圍景致非常佳秀

一 河川

旗界中部有七家子河新河嘎爾圖河南流入松花江而東流

一 泡子

境內有大泡子曰拉海泡烏藍諾爾泡塔什海泡烏爾大海泡瑪木瑞泡及其他無名小泡若干以上各泡若天旱水涸其中亦有可墾耕之旱田飲用水

概用井水深掘二十餘尺湧出之

3 風土

最 高 最 底 平 均

氣 溫 (10) 三九、一 (1) 二七、〇 (10) 六〇、五

濕 度 普通

風雪雨 降雨日數九月十一日 初霜九月廿九日 初雪十月廿一日

地方病 冬季因氣候不正發生傷寒感冒瘧疾疹腫紅熱等病症

第四章 旗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1 舊制

各機關之組織均依前清時代之舊制無何改變其組織開列於後

一 札薩克公府(即現在旗公署)

札薩克 (二人) 統轄全旗一切行政

協理 (二人) 協理以下於札薩克公所輔助札薩克辦理旗務

管旗章京 (二人)

管旗梅倫章京 (二人)

印務梅倫章京 (二人)

印務札蘭章京 (二人)

筆帖式 (十二人)

二 努圖克 (即現在區公所)

札蘭 (二人) 計六人

章京 (七人乃至八人) 計二十三

博什庫 (七人乃至八人) 計二十三

三 查 (即現在村公所)

旗長 (一人) 計十八人

四 租地局 (二人) 計二人

局長 (二人) 計四人

以上人員常駐兩肇經徵租賦及另由兩肇派員二三名不等參加協助徵租

事項

五 學校 (二人) 計二人

校長 (依學生數目決定之) 計四人

教員

六 警察區 (二人) 計七人

區長 (二人) 計四人

巡官

七 統領部 (一人) 專司全旗保安事項

統領 (二人)

哨官 (二人)

哨長 (二人)

兵士 (一二〇人)

扎薩克公府組織表

一人掌文

管旗梅倫章京 一人掌武

札薩克協理 一人掌文

管旗章京 一人掌武 筆帖式 (十二人)

努圖克組織表

札蘭—章京—博什庫

2 新制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經官民會議決定按興安省之旗制將札薩克公府改為旗公署之組織如左

一 旗公署

旗長 (一人) 統治全旗行政

秘書 (二人) 滿蒙各一人

總務科分爲文書會計人事三股置科長一名及股長三名

內務科分爲行政文教勸業三股置科長一名及股長三名

警務科分爲警務特務保安三股置科長一名及股長三名

此外尚有科員三名雇員二十七名夫役八名分派旗長秘書兩室及各科服務

旗公署內設守衛隊擔負守護之責

二 租賦局

租賦局二處分局二處置局長二人主任四人常住兩肇專司徵賦並由兩肇縣公署派員參加協助辦理之

三 警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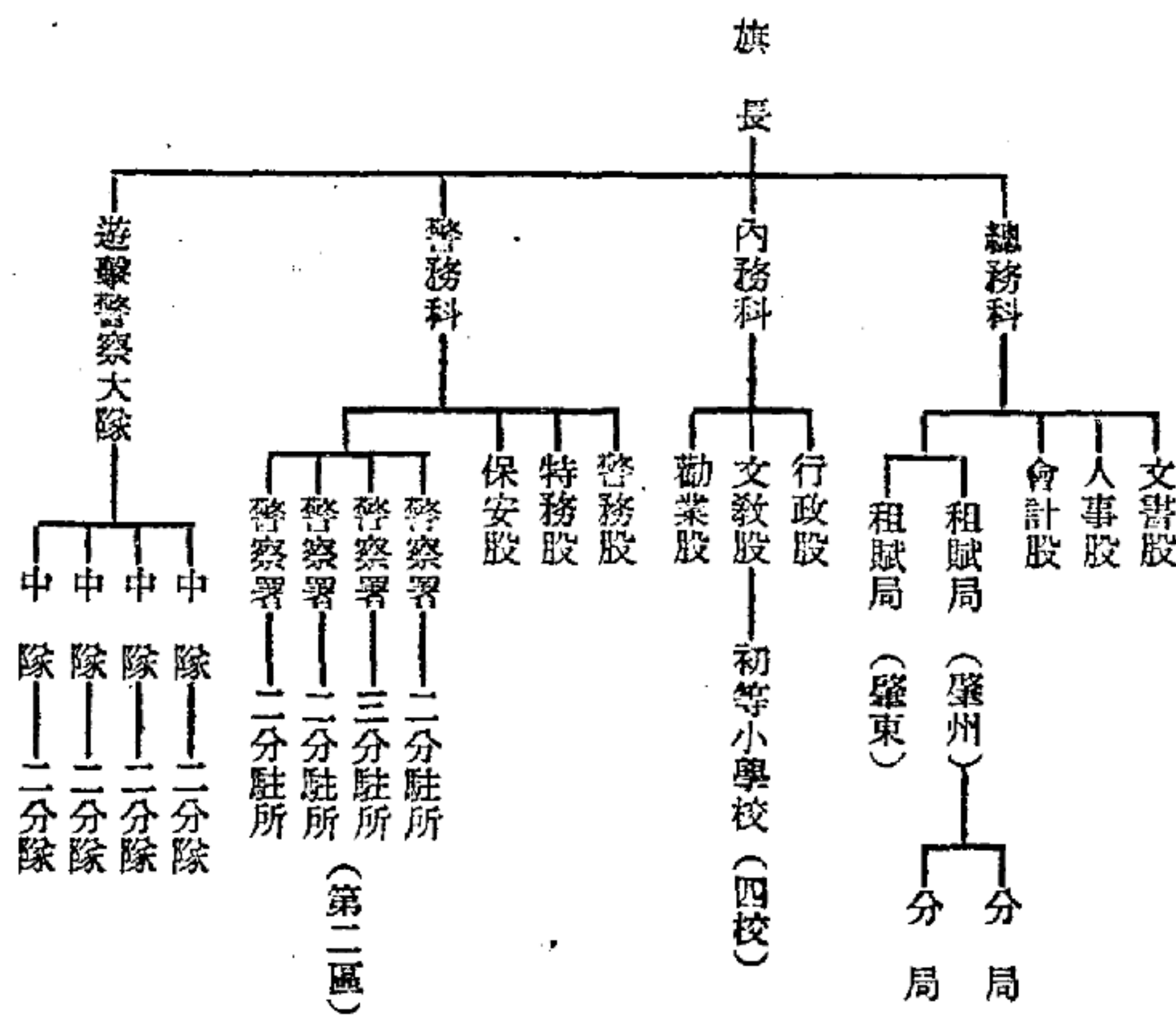
(官兵計七十一名) 該旗內設警察署四處及分駐所九處各署設署長一名署員一名分駐所設分所長一名巡記一名及警察五名協助該旗辦理行政及保安事項

四 警察游擊隊 (官兵計一八三名)

大隊部一處置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書記長一人中隊部四處每處置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一人書記一人分隊八處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及警察二十名擔任全旗保安事項

五 學校

該旗內設學校四處每校置正副教員各一名受內務科文教股直轄
旗公署組織表



此外尚有旗公署職員略歷一覽表及分股規程各一份以資參考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職員名簿

現在職務	姓名	次章年齡	原籍	在職年限	俸給	略歷
旗長	多爾吉帕勒木慶軒	二九	郭後旗	十三年	五〇	黑龍江蒙旗中學畢業札薩克問治安維持會顧問
總務科長	雙鶴 錫瑞文	三八	全	十九年	一〇	第一區區官東肇州租賦局長
內務局長	巴薩 爾恩海	三八	全	十六年	一〇	黑省蒙旗中學畢業肇東租賦局副局長印務札蘭章京
警務科長	烏勒吉托克胡瑞	五三	全	九年	一〇	駐肇東租賦局長印務梅倫
文書股長	賀奇格 圖祥齋	三五	全	二十年	一〇	書記長印務札蘭章京
人事股長	薩任朝克 湯永祥	二七	全	二年	一〇	黑省蒙旗師範學校修業筆帖式
會計股長	薩音特 固斯崇	五三	全	十四年	一〇	奉天稅務講習所修業肇東租賦局副局長

行政股長	杜嘎爾札佈仰	三二	郭後旗	十年	一〇〇	印務札蘭章京	
文教股長	林森浩爾羅希琦	二九	全	二年	一〇〇	黑省蒙旗師範學校卒業	
勸業股長	們都巴雅爾	玉山	四三	全	四年	一〇〇	梅倫章京
警務股長	富珠凌阿	(即苗景林)	仲森	二九	奉天	原	東三省陸軍軍士教導隊騎兵科卒業開原警務局行政科長
特務股長	旺朝	克慶霖	三九	郭後旗	十年	一〇〇	第一區區官及族長
保安股長	呼賀滿都拉	繼德	二三	全	二年	一〇〇	奉天蒙旗師範學校卒業警察署巡官
文書	繆爾和木	紫霞	四五	旗	三年	二〇〇	筆帖式
秘書	胡圖凌阿	(即胡容愷)	樂南	四六	齊齊哈爾	正紅旗	黑省法政學堂卒業喜札噶爾旗秘書兼內務科長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改組分股規程

第一條 總務科分左列三股

文書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文書電信清繕改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 2 關於典守官印事項
- 3 關於機密事項

會計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旗公署預算事項
- 2 關於旗公署出納事項
- 3 關於現金保管及支配事項

人事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旗公署人員之任免及進退事項
- 2 不屬於其他各科股主管事項

第二條 內務科分左列三股

行政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行政區村屯及各種公共團體組合之指導事項
- 2 關於自治行政監督事項
- 3 關於水利土地之改善及土木開墾事項
- 4 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勸業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保護提倡工商農業事項
- 2 關於木柴及魚鹽事項

文教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學校教育及國民教育之指導提倡事項
- 2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任免進退及待遇事項
- 3 關於宗教喇嘛道士調查之事項

第三條 警務科分左列三股

警務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努吐克村屯自衛指導事項
- 2 關於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保安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取締槍械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 2 關於自衛團編練及維持公共治安事項

特務股掌管事項如左

- 1 關於情報事項
- 2 關於刑事訴訟及司法事項

第五章 各般行政

該旗除治安外如教育土木衛生實業等項雖有着手辦理者亦無何等成績可觀茲將現狀述之於後

1 事務狀況

自大同二年十月實行改組以來僅按總務內務警務三科九股辦理一切事宜

文書雖用滿蒙兩文亦以滿文為主體各科起案後交付文書股繕寫蓋章登入發文簿發送各關係機關

現在每日收發文件甚少卷宗保管亦正進行中

旗公署辦公時間如左

旗長 九點—十二點 十四點—十七點
 一般官吏 八點—十二點 十三點—十六點

該公署雇員依左列課程表日下實行訓練中

辦公餘時雇員訓練課程表

月曜日	時間	星期日	時間
珠算	七點至八點	公文程式	七點—六點
公文程式	七點—六點	書法	六點—九點
書法	六點—九點	自習	九點—十二點

備考	火曜日	水全	木全	金全	土全
本表自大同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施行教師由科長中指定之	珠算	全	全	全	全
	公文程式	全	全	全	全
	書法	全	全	全	全
	自習	全	全	全	全

2 行政會議

本旗向來關於重要案件均由旗長專裁自滿洲國成立該旗改組以後遇有建設及改革事項須由旗長招集官紳開臨時會議公議辦法施行之此外並無其他定期會議

3 警察

本旗治安尚屬平穩僅有小數股匪出沒無常目下以全力勦捕之行政警察旗內共設四署九分所將舊制之騎兵團一部分改編為警察署之官警並止向來之徵兵制度遇有缺額時由旗長等推選補充之各村屯另有保甲團以謀自衛

警察游擊隊一大隊分爲四中隊每中隊分爲兩分隊官兵計一八三名蒙古兵性質剛強忠君報國乘馬射擊非常精巧大宗武器以三〇三八式及手槍爲主常與隣縣連絡共同維持治安武器多由黑龍江省哈爾濱兩處購買之民有槍械現已繳齊送省富戶僅留一兩枝以充自衛

盜犯及防害治安者均送該會懲辦若發現大都股匪函請治安維持會派隊會勦

4 教育

戶口調查每年分爲春秋兩季滿蒙男女分別調查

一 沿革民國三年於東西兩公府該立小學校各一處民國七年因經費不足實行停辦迨至民國十六年將東公府一校復活同時在伊順口屯設立小學校一處又有花爾屯括克塔穆勒(號匪山)辦理義學一處名曰匪山小學校至民國十九年因胡匪猖獗停止

二 現狀

旗內設立初級小學校(旗立)四處其中兩校已由本年三月一日開學餘兩校現正修理房屋尚未開課(事變以前之教育實為幼稚事變當時因受匪害甚大停止)

蒙民知識淺薄通文字者約有十分之三

學生均為義務教育按次進級成績優秀者以旗費升學或留學現在留學數目如左

校址	校名	氏名
日本國	經國學院	包雲卿
滿洲國奉天	協和會學校	包濬明
全 興安第一師範		鮑靖中
全 黑龍江	全 職業學校	包文榮
全		包鳳儀

學校

校名	地址	應辦員數	級數	生數	經費		備考
					收入	支出	
第一初級小學校	老爺屯	二	一	四〇	五四九四	五四九四	
第二初級小學校	第二署三道崗子屯	二	一	四〇	五四九四	五四九四	

第三初級小學校	第四初級小學校
超等 署二、一、四〇、五四九四	第四 署二、一、四〇、五四九四
花爾屯	花爾屯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組設旗立學校簡章

第一章 學區及組織

第一條 本旗全境擬暫設初級小學四處校址及名稱以警察住在區域規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正副教員二員夫役二名(月支薪公款目另定之)

第三條 每校生額以四十名為限并容納境內有土地財產滿生十名亦享同等之待遇

第二章 教課及學制

第四條 教授法以部令核准各參考書能合一般學生領悟為範圍

第五條 學生需用各項教科書以部定明令施行者為適用并每校附蒙文一課授課時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學生畢業期間以四學年為度

第七條 各私塾課程應用部定及本署核准者為適當否則取締之

第八條 各私塾之存在與否視乎旗立各校生額容納有餘方准其有成立之必要并該私塾教習須經本署考試合格給有證書者為有效否則取締之

第三章 職教員之任免

第九條 各校教員須具相當資格及有最新之常識并經本署考試合格者充之

第十條 各學教員教授確有成績者本署予以相當獎勵或轉請嘉獎任用之

第十一條 各校教員有品行不端及教授違法情事查屬實時立予免職

第十二條 有熱心舉辦私立學校及捐助資產者本署與以相當褒獎以為提

倡教育者勸

第四章 學生之進退

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良否得於寒暑兩期考試時分別優劣明定升降班次不得稍有寬免貽誤進取

第十四條 本年寒暑假內如學款充裕擬在旗署附近設立高小一處專為各級初小生徒升學之備

第五章 學生之待遇

第十五條 本旗子弟有及歲學童不使入校者除嚴斥家長外得強令在校肄業以資造就

第十六條 各校生徒享受左列之供給

- 一 各項教科書
- 二 文具圖畫紙類
- 三 制服鞋帽等件

第十七條 住校各生膳費登平時衣履等費均須自備

第十八條 各校生徒在肄業期間不照常受課者得歸咎其家長并追繳學費以示懲戒其有特殊情形退學者由該校具報核准

第十九條 各校生徒有學品兼優家貧無力供給衣履膳費甚至輟學者經本署查明確屬實情得予特別免費該生所有應需費款概由教育專款項下支付以示優異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令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5 實業

一 該旗僅有漢人佃戶租種蒙民之土地少數春來冬去

二 大同二年度之春耕貸款對於本旗並未貸付僅由興安總署發給春耕救濟金二萬元

三 漁業 按產區域之大小分爲五等沿江一帶共二十處

6 衛生

7 土木

8 社會事業

9 司法

10

事變前之民刑訴訟如有重要案件不能理結者呈請盟長或轉請蒙藏院處理之改組後旗內所獲盜犯連同贓物均送治安維持會懲辦之

喇嘛於旗內最有勢力教徒分住各廟(十二)以營生活廟有土地亦按農民辦法招漢人佃戶耕種應勞糧石及善主施捨爲該廟之經費

廟名	地址	喇嘛數	廟有財產
佈彥尼巴大拉	色克吐	二〇、	熟地五十晌
古魯克奇廟	色克吐	二〇、	
烏勒吉札拉	色克吐	二〇、	五十晌
巴立克奇廟	色克吐	二〇、	
薩音尼吉祿	色克吐	二〇、	五十晌
古都克奇廟	色克吐	二〇、	
都佈度貴札爾	金寺	一〇、	無
拉古魯克奇廟	西北呼賽	五、	無
吐佈新呼瓦廟	西北呼賽	五、	無
嘎爾哈吐廟	嘎爾哈吐	二五、	一百晌
德勒格爾廟	德古屯	一五、	四十晌
回太廟	同	五、	三十晌
福田寺	哈爾和碩	三〇、	二百七十晌
巴彥他拉廟	巴彥乎瓦	一五、	一百五十晌

最壽篤寺	巴彥乎瓦	一〇、	六十响
烏爾吐那	喜哈爾吐	一五、	五十响
蘇吐廟	敖倫代	五、	一百响
額倫代廟			
計	一三、	一九五、	九五〇、

第六章 交通通信

本旗交通通信有左列各項以便交通

1 道路

一 國縣道

北通至滿溝站(甜草崗)七十五里東北通對青山站八十里

正西通豐樂鎮七十里東南通至撈洲火車站二十里

西北通肇東縣城八十里

二 鄉村道

旗內各村屯道路均能通行大車除夏季雨水之外並無阻礙

一 自働車道路由該旗至滿溝對青山肇東均能通行

2 航運

南有松花江春夏秋冬三季有大小輪船往來於本旗東南二十里之撈洲停

泊所一處至西四二二口三二口四二口等處均能停泊以通合爾密

等處

3 渡口 春夏秋冬三季旗東南撈洲有渡口通雙城距旗署三十里正西二百

里麻嘎吐有渡口通郭前旗冬季車馬在冰上亦得自由往來

4 橋梁 無

5 公衆車馬 事變前由滿溝至四台站有私營定期汽車往來以便交通事

變後需要汽車時派員前往滿溝站或肇東(即日滿汽車公司經營滿溝一肇東)縣城雇用

此外尚有斗車無論何時何地均可通行

6 郵便 旗內並未設郵局旗公署正西四台站有肇東縣郵局代辦處距該

地八里備辦普通郵務掛號小包等事宜

該代辦處直接派通信夫徒步送到對青山由北滿西部線轉達各處每三

日送一次

7 電信 旗公署北有肇東縣城公衆電報局一處距本旗八十里頗感不便

電話 旗公署西三台站有民營地方電話局一處直通肇州縣城電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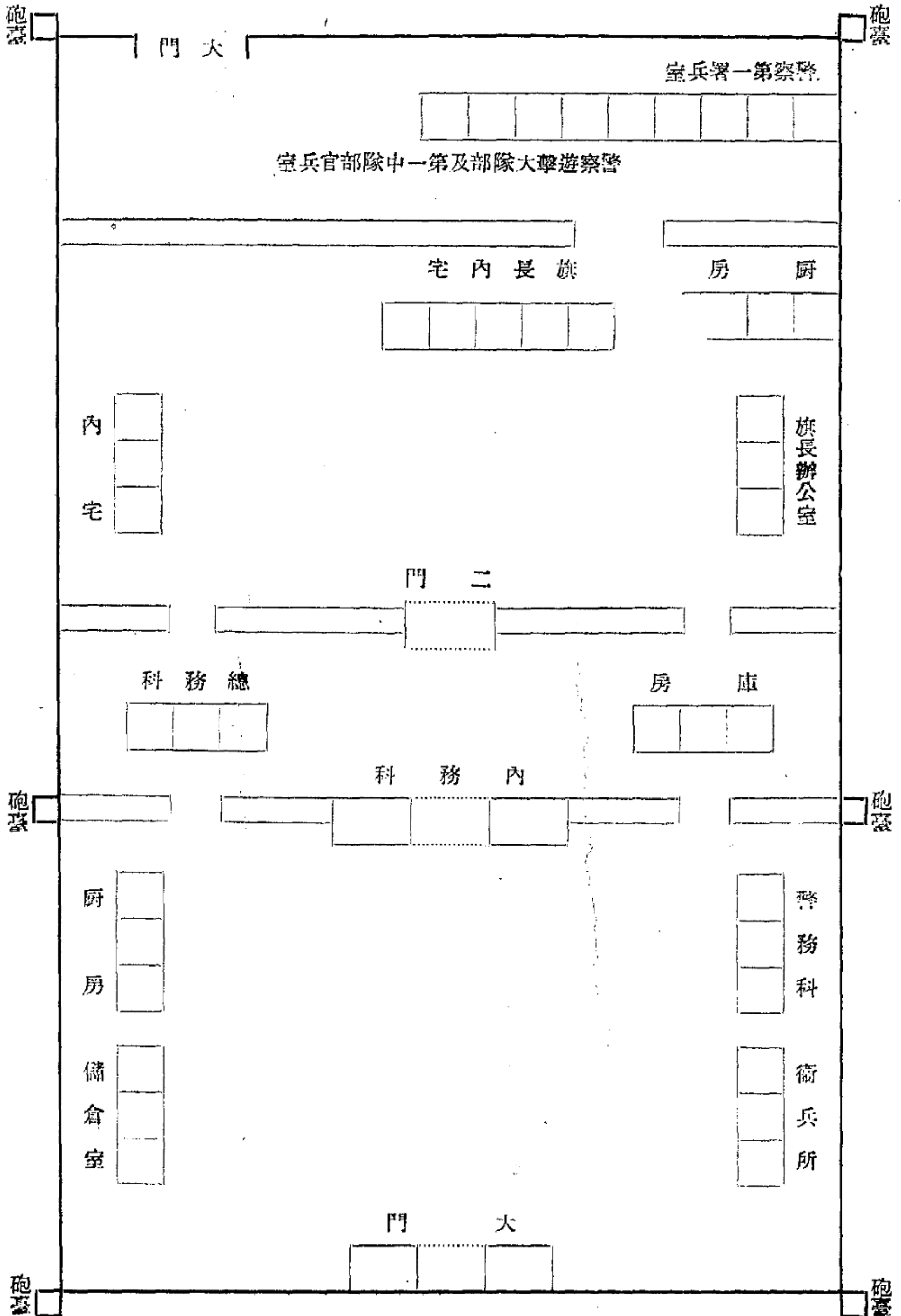
再轉各地該站距旗公署四十里

第七章 公有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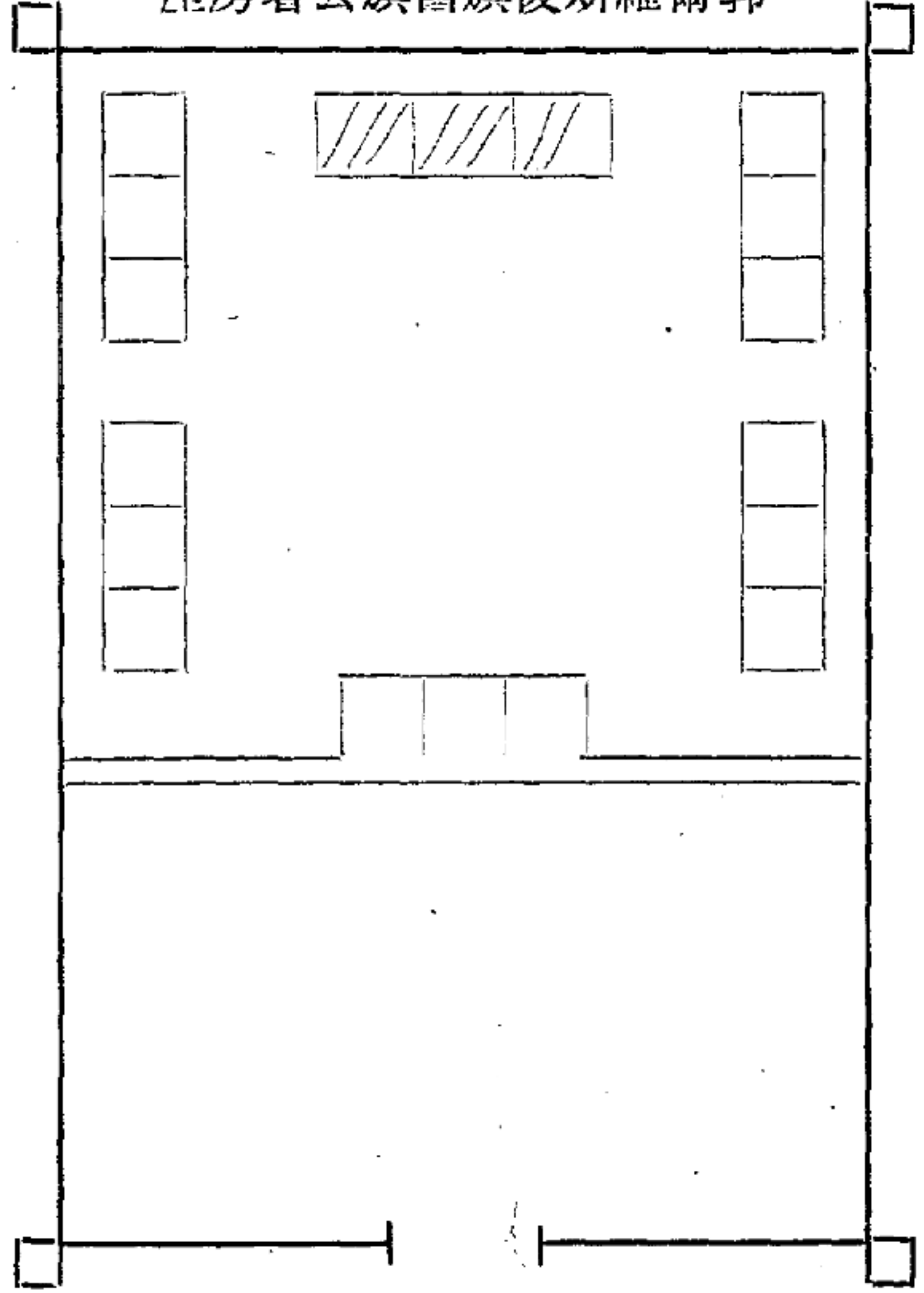
公有財產

種目	數量	所有機關	用途	備考
土地	無			
房屋	十八間	設租賦局(在肇東縣城內)	出租	另附畧圖
房屋	十八間	旗公署	設旗公署用	另附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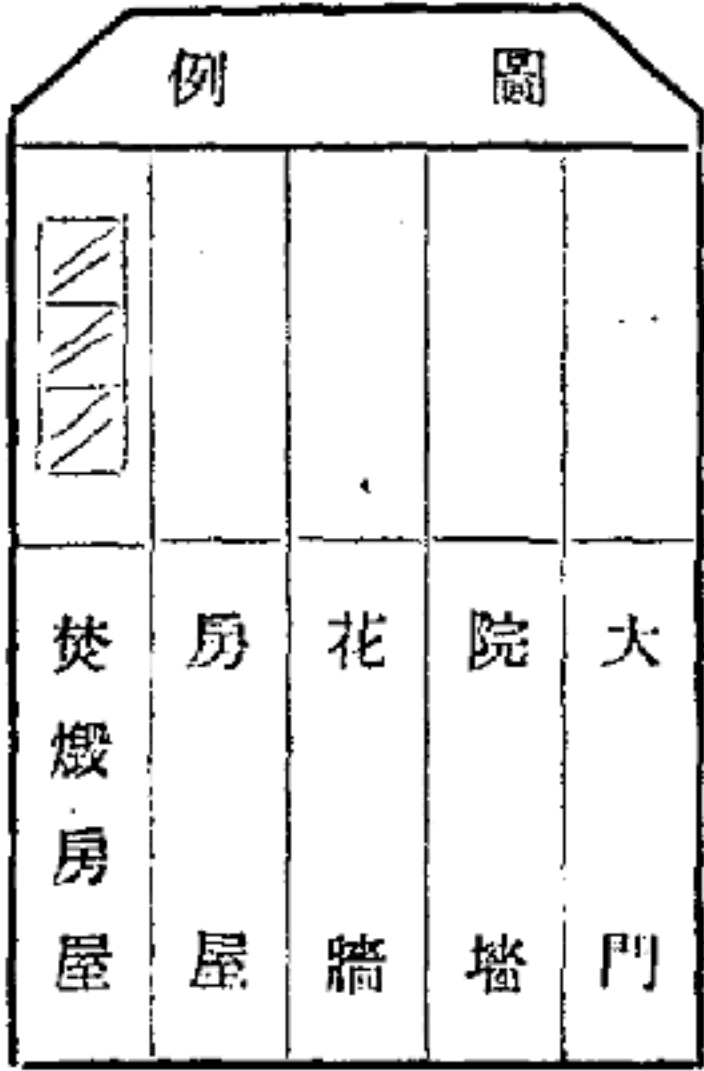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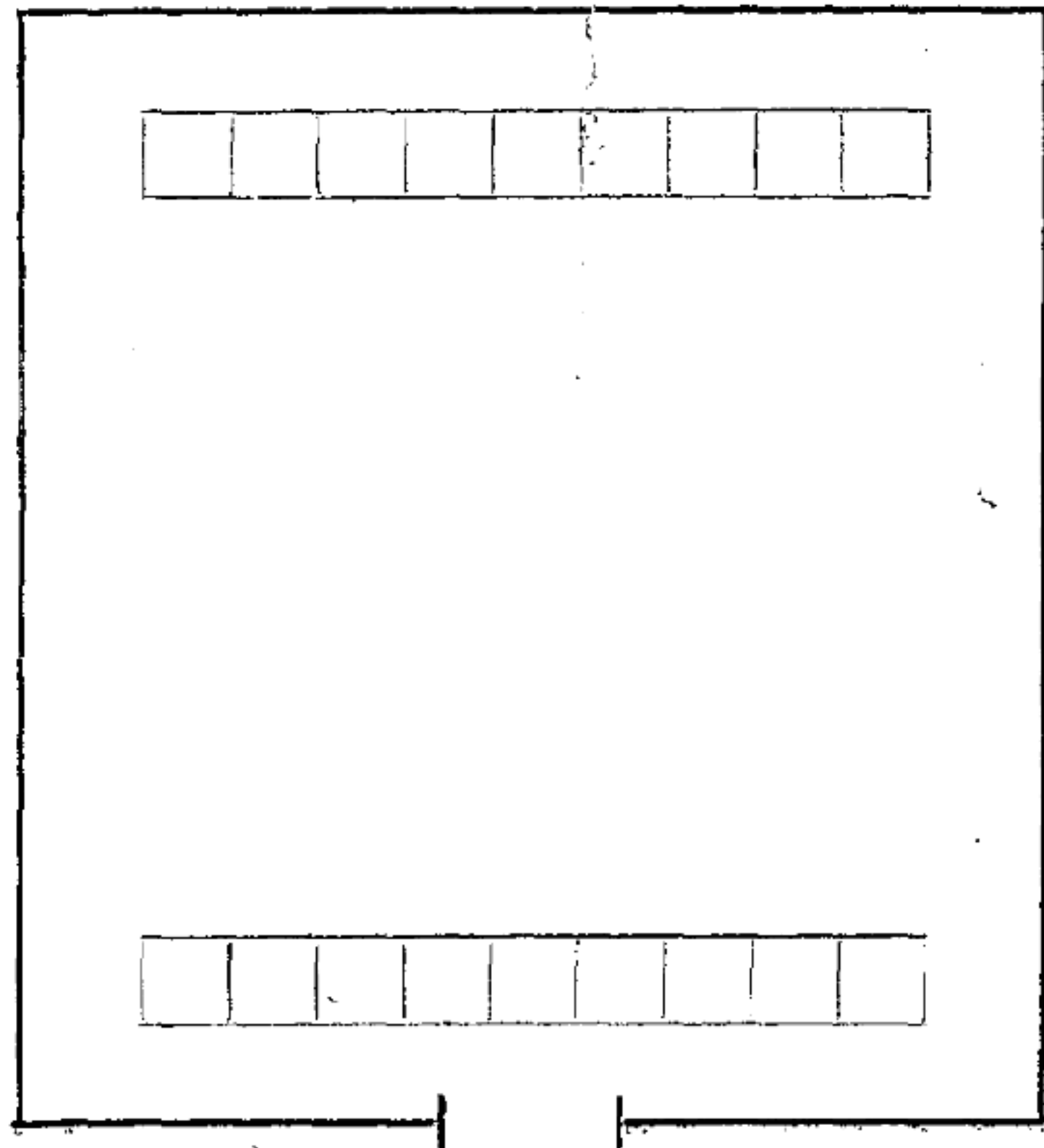
郭爾斯後旗公署暫借用房院之畧圖



郭爾羅斯後旗舊旗公署房屋



駐東縣縣租賦局所有房屋



第八章 財政

- 一 會計 改組以前之收入及所屬各機關之經費向由札薩克專裁處理並無預決算及附則
改組以後各租賦局之經費按定額由稅款中扣用之外均交會計股保存之
- 二 會計規則 無
- 三 現金出納簿 大同二年度以前收支款項有蒙文總流水賬一本二年度

該旗收入列左

- 以後擬用部令規定格式者但在未頒布以前仍用舊式簿記
- 四 會計檢查 每屆月底經旗長指派專員檢查出入各項款目是否適當
- 五 預決算 去歲改組以前未有正式預決算亦無規則每年之經常費以前例臨時費於必要時支出之
- 六 關係法規 無
- 七 收入 本旗一切入款向由各徵收員將所收各款備文連款呈報本署存備公用

稅目	徵收年月	稅國家分磅率	年收應磅之租額	實收額	課稅對象	備考
肇州縣中等地大租	大同二年	每响收江大洋五角三分五厘六毫	二七、四四八、二三六	三〇、五三三、九七四		每响江省國庫磅江大洋二角一分七厘四毫本旗磅三角一分八厘二毫以磅租款如上數
下等地大租	同	每响收江大洋三角一分九厘三毫	一、七二五、七四二	五、五五〇、〇〇〇		每响江省國庫磅江大洋一角二分八厘四毫本旗磅一角九分零九毫共磅租款如上數
上等街基	同	每丈方收江大洋一分二厘		六五四、〇二四		省旗各磅一半本旗得租如上數
二等街基	同	每丈方收江大洋七厘		三二〇、九八二		同
三等街基	同	每丈方收江大洋三厘		一五一、九一三		同
園基	同	每丈方收江大洋七毫		二、三二〇		同
肇東縣中等地大租	同	每响收江大洋五角三分五厘六毫	八三、三九四、〇二五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每响江省國庫磅江大洋一角一分七厘四毫本旗磅三角一分八厘二毫共磅租款如上數

下等地大租	大同二年	每畝收江大洋三角一分九厘三毫	一三、二二七、一五一	二、一九四、六〇〇	每畝江省國庫券江大洋一角二分八厘四毫本旗券一角九分零九毫共券租款如上數
上等街基	同	每丈方收江大洋一分二厘		三四五、六〇〇	省旗各券一半本旗得租如上數
二等街基	同	每丈方收租江大洋七厘		一五一、二〇〇	同
三等街基	同	每丈方收租江大洋三厘		七三、四〇〇	同
園基	同	每丈方收江大洋七毫		五八、九〇〇	省旗各券一半本旗得租如上數
提成	無				
養兵費	大同二年	每畝收警捐江大洋七角	八五、六八〇、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本旗爲保衛地方安寧計設立警察游擊各署隊山蒙生計地內每畝每年收江大洋七角以充薪餉員兵名額詳另表
手數料	無				
使用料	無				
一等網捐	康德元年	每網年收江大洋一百元	四〇〇、〇〇〇		本旗現擬舉辦公益慈善等項故由網戶籌捐以資應用
二等網捐	同	每網年收江大洋八十元	四〇〇、〇〇〇		
三等網捐	同	每網年收江大洋六十元	二四〇、〇〇〇		同
四等網捐	同	每網年收江大洋四十元	二〇〇、〇〇〇		同

五等網捐	康德元年	每網年收江大洋二十元	一六〇,〇〇〇	同
草刀捐	同	每年共收江大洋	六〇〇,〇〇〇	此捐充作公益事項等用途
土鹽捐	同	每處年收江大洋五十元	五〇〇,〇〇〇	擬收捐款充作公益衛生等事需用
本旗應勞	同			奉吉兩省蒙旗應勞稅款現已實行本旗迭進江省迄未照辦
黃菸捐	大同二年	每畝年收江大洋二元二角四分	二七三,七二八	共計一百二十二畝二分收捐如上數
公有房租	同	每間年租江大洋五元	九〇,〇〇〇	隆東縣城共有房十八間
合計			三〇三,九六五,一五四	均以江大洋為標準

八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大同元年度支出決算表

旗公署之收入係指兩肇之租賦及旗生計地應徵警察費均以江大洋為標準

一 收入額
 兩肇租賦 二六,三一五元六五
 警察費(七個區)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計 七六,三一五元六五

二 支出額
 旗公署費 三八,四〇〇元
 警察費 五〇,〇〇〇元
 計 八八,四〇〇元
 不足 一二,〇八四元三五

九 郭爾羅斯後旗公署大同二年度預算表

部別	科	項	目	支出額		說明
				月支額	年支額	
經常部				一四,一五八	二二二,一四四	按國幣計算

											旗公署
		辦公費									俸給
通信	文具		差役	雇員	翻譯員	秘書	科員	股長	科長	旗長	
五〇	一八〇	一、七七〇	九六	四五〇	八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九〇〇	五四〇	五〇〇	五、〇五六
六〇〇	一、一六〇	五、〇〇〇	一、一五二	五、四〇〇	九六〇	二、八八〇	五、七六〇	一〇、八〇〇	六、四八〇	六、〇〇〇	九四、四七二
			八人月各支一二元	一等九人月各支三〇元 二等九人月各支二〇元	二人月各支四〇元	二人月各支一二〇元	九人一等三人月支七〇元 二等三人月支四〇元 三等三人月支四〇元	九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三人月各支一八〇元	一人	三九、四三二

教育		留學費		購置費								
	補助留外學生		修械及購子彈		雜費	旅費	交際	建築	修繕	印刷	消耗	運搬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四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四八〇
								旗公署磚房三十六間每間二五〇元磚牆一二〇丈每丈五〇元(高一、二丈)				

											警察費	
			辦公費							俸給		
消	通	文		馬	步	巡	分	署	署			學生膳費
耗	信	具		警	警	記	所	員	長			
							長					
六八	一七	二二	一〇六	一〇二〇	六八〇	一六二	三六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二、五八二	二、六八八	一、六〇〇
			五、三五二	二、二四〇	八、一六〇	一、九四四	四、三三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三〇、九八四	三六、三三六	一九、二〇〇
八一六	二〇四	二五二		全	八五八	全	全	全	四八〇			
全	全	四所		全	八五八	全	全	全	四八〇	四人		
四元	二元	各支三元		二元	各支八元	一元	四元	三元	元	各支六元		

										警察游擊隊		
	辦公費								俸給			
文具費		馬具	文牘	分隊長	中隊副	中隊長	大隊副	大隊長			軍衣	修繕
三三二	一一二	一、二四〇	一二〇	三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七〇	一一〇	二、七七〇	二、八八二		
	五、三三二	二〇、八八〇	一、四四〇	三、八四〇	一、九二〇	二、八八〇	八四〇	一、四四〇	三三、二四〇	三八、五七二	三、四〇〇	六八〇
大 中 隊 部 四 每 隊 月 支 四 元 分 中 隊 部 四 每 隊 月 各 支 三 元 八 各 支 二 元		一四 五 名 月 各 支 一 二 元	五 人 一 人 月 支 四 〇 元 四 人 月 各 支 二 〇 元	全 四 〇 元	全 四 〇 元	四 人 月 各 支 六 〇 元	二 人	一 人			夏 季 二 〇 〇 套 每 套 一 六 元 冬 季 二 〇 〇 套 每 套 一 一 元	四 署 常 年 各 支 八 〇 元 九 所 常 年 各 支 四 〇 元 (房 租 在 內)

								租賦局				
		辦公費					俸給					
通信	文具		差役	雇員	主任	局長			軍衣	修繕	消耗	通信
一二	五〇	三〇二	七二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六〇	八七二	一、一七四			五四	二六
		三、六二四	八六四六人全	三、六〇〇一〇人月各支三〇元	二、八八〇四全	三、一二〇二人月各支一三〇元	一〇、四六四	一四、〇八八	二、七八八 冬季一六四套每套一元 夏季一元六角	一、二〇〇全 全年常支二〇〇元 各支一五〇元（房租在內）	六四八全 全 一〇元 三五元	三一二 大隊部四隊月支二元 分八
一四四四局月各支三元	六〇〇 分局各二月各支一〇元 總局各二月各支一五元		全 一二元		六〇元							

拾債務

合計				一四、一五八	二二二、一四四按國幣計算	
	消	旅	房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耗	費	租	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分局各二月各支一〇元	全	全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全	全
				二〇元	全	全
				二〇元	全	全

債權人	原借款額	借款年月日	有無利息	除償還外尙欠款額	備考
江省官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大洋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四日	月利二分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旗署因公借用利息尙未算清
薩海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大洋	民國三年至五年四月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本旗梅倫章京墊付旗署費
江省中大銀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大洋	民國十二年五月	月利二分五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旗署公用借貸利未清
江省警備司令部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大洋	民國元年十月	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旗公署買械彈保護地方安寧
江省益豐源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大洋	民國十六年九月	月利三分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旗署公用借貸
北平泰和號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大洋	光緒三十二年	無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佈貝子覲見赴北京公用
王玉林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哈大洋	民國十四年三月	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旗署公用

璧 合	世肇 興州 東縣	東肇 聚州 興縣	敖 勒 卜	福肇 昌州 和縣	陳梁 聖士 智忱	薩 子 恒	喜米多爾吉	扎克托木勒	包 和 順	賀喜應貴
二〇〇〇〇〇	江大洋 三六〇〇〇〇	江大洋 三四五〇〇〇	江大洋 二〇〇〇〇〇	江大洋 一七五〇〇〇	哈大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〇	江大洋 五、三〇〇〇〇〇	江大洋 三、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三月	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日	民國十五年 六月	大同元年 五月	民國十五年 五月	民國十四年 三月	民國廿九年十 一月廿九日	民國二十年 二月十八日	民國十九年 三月十六日	民國十八年 三月八日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日
無	無	無	無	無	月利三分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同上	三四五〇〇〇 旗署公用肇州租賦局外欠	二〇〇〇〇〇 係肇州租賦局夫役被匪殞命給其遺族卹金	一七五〇〇〇 旗署公用肇州租賦局外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旗署因公借用利息未清	二、九二〇〇〇〇 同上	一、六六〇〇〇〇 旗署公用在大同鎮租賦局外欠	四、八六〇〇〇〇 旗署公用在豐樂鎮租賦局外欠	五、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二〇〇〇〇〇 旗署公用在肇東租賦局外欠

第九章 戶口

本旗戶口最近之調查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令各警察署實地調查故其數目較前確實然冬季因戶移動之關係稍有減少

旗境內無有鎮市僅有村屯共有二百七十三村戶數及人口參照之區別開列於後

民政部半月刊一調查

郭爾羅斯後旗蒙漢戶口表 (大同二年十二月現在)

民族別	戶數	人口		分佈狀況	移動狀況	備考
		男	女			
蒙人	一、七六五	五、一五二	四、九四二	全旗四署九分所分佈數目參照另表	無	
漢人	八、二七二	三、三三四	一、九三三	均係佃戶每年春移動十分之三		
滿人	小數滿人均例入漢人之內					
計	九、九三三	四、四八五	二、二三四			
外國人	無					

蒙人奴隸 自大同二年十月一日旗署改組均解釋矣
 戶口調查方法 每年分爲春秋兩季令各警察署派員前往各村屯實地調查
 主要鎮市戶口 旗內無鎮市
 公府區之戶口

族別	戶數	人口		職業
		男	女	
漢人	八一	二二六	一九一	農
蒙人	九一	一九七	一七七	四分之三農 四分之一其他
外僑	無			

該區近時戶口比較去年少有增加因刻下正在移動之際未能詳註

第十章 職業

郭爾羅斯後旗人民以農牧勞工爲生該旗于大同二年十月一日按旗制改組以後各種行政比較其他各旗雖少有進步亦尙幼稚無何等實績可言並蒙人知識淺薄對於工商向無研究故現在公府區(即旗公署所在地)內無一家商戶所用食品雜貨均到數十里之肇東肇州兩縣城購買亦多感困難故旗公署有鑒於此擬於公署西方另放街基爲商工區域以解民困奈因經濟缺乏一時難於實現矣蒙人因開墾牧場漸少而對於農業不僅與佃戶分勞糧石現亦能做滿人耕耘方法自行耕種
 該旗內各廟共有喇嘛一九五名現因旗長重人道及蒙人對於喇嘛之認識亦漸行淺薄故已減少七十七名
 該旗原有之騎兵團與改組同時改爲行政警察及游擊警察一大隊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奴隸當改組以前因習慣難除尙有多數改組同時旗長以躬身作轍實行解放人民隨之於後以除少數人民之困苦及不平等矣
 該旗人民如有疾病者不用醫藥多數依賴喇嘛祈禱故無真正醫士亦迷信之一種也

職業表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官公吏	人口	戶數	民族別	備考
喇嘛	三百五十口	三百四十戶	蒙民佔三分之二 滿民佔三分之一	官吏在內
喇嘛	一百九十五口	分住佛廟十三座	蒙族	定員爲二十七名
牧畜	一千二百七十二口	七百戶全		

農業	一萬六千二百口	三千一百戶	蒙族五分之一 蒙族五分之四係 佃戶	滿人均爲 佃戶
遊牧	一百四十口	一百二十戶	蒙族	
工業	無			
商業	無			
漁業	一百五十口	五十戶	蒙族三分之一 滿族三分之二	
勞工	二萬二千八百口	六千二百三戶	滿族	
奴隸	無			旗制改組後 令行解放

此外尚有漢人臨時來境內及擔挑小販營生者亦不少

第十一章 旗誌及旗圖

1 旗誌 無

一 建國後略誌

建國後情形參照沿革

2 旗圖

一 有無行政區域

境內原有行政區域努圖克三處圖內標明民國年間設警察七區分所

二處現經改組警察署四處分所九處

一 作製年月

舊有蒙文畧圖復於民國五年清丈生計地時補繪

一 作製者

民政部半月刊一調查

作製者係清丈員李文林（奉天興城人）

第十二章 物產

住民主要食物以小米高粱等爲主農產物之大宗與各縣相同無異
鑛產僅有土鹽以供旗內人民之用向無科學研究亦無人經營故產額亦不詳
穀類除該旗人民日用消耗外約餘十分之一均運往北滿西部線各站出售
家畜概爲耕種輓車乘騎食物之用並無外售之盈裕

主要物產表

種目	年產額	响數	價格
粟（谷子）	六萬石	二萬响	每石國幣三元
高糧	五萬石	二萬响	每石二元六角
小麥	九千石	四千五百响	每石十五元
大豆	一萬八千石	九千响	每石五元
大麥	三千石	一千五百响	每石二元五角
包米	二萬五千石	五千响	每石二元八角
稗子	四千石	五百响	每石一元二角

說明 原墾成熟地十二萬二千四百响今因水災匪患所致荒廢其半現
在實耕地數六萬零五百响

牛	一千一百二十頭	每頭國幣二十一元
羊	一千五百一十支	每支國幣二元八角
馬	九千五百二十四匹	每匹國幣三十五元
獸皮	僅供農人製造鞣用	

備考 查以上牛羊馬之數目係現在之總數

第十三章 諸民族融和狀況

該旗人口六一、六一八人漢民居六分之五（即五一、五二六人）均係佃戶無確實地權每年冬季雖有十分之三之移動

均因個人關係決非爭鬪所致而滿蒙兩民族雜居斯地三十餘年蒙民多染漢習風氣漸開互相協助毫無民族區別之現象也茲將旗內各區域民族融和狀況開列如左

郭爾斯後旗管境滿蒙融合狀況表

區別	分所別	村屯數	戶數		人口		人口	蒙 %
			滿	蒙	滿	蒙		
警察一署	直轄所	三三三	一、三八二	三〇六	九、二七〇	一、五九一	八五	一五
	一分所	九	三五三	二六	一、九五九	一三九	九三	七
	二分所	三一	八九六	九八	五、九三三	五〇八	九二	八
警察二署	直轄所	一九	六一六	一四〇	二、六二二	五九八	八一	一九
	一分所	一九	七六〇	九八	四、九三一	五九六	八九	一一
	二分所	一五	四七一	二九	一、九四二	一六五	九二	八
	三分所	一	一五二	二八	七六〇	一一七	八六	一四
警察三署	直轄所	一三	六一八	二〇一	三、八六六	一、〇八七	七八	二二
	一分所	四一	七七八	二二七	四、八七五	一、二四九	七九	二二
	二分所	一九	四五四	八〇	二、〇九八	五〇四	八一	一九

警察四署	直轄所	二二三	七六一	二七六	四、六六四	一、九二〇	七一	二九
	一分所	二四	四二〇	一七九	五、四二六	一、一七六	八二	一八
	二分所	二六	五七六	八八	三、一八一	四四二	八八	一二
	總計	二七三	八、一七七	一、七六六	五、五二六	一〇、〇九二	八四	一六

第十四章 蒙民對於滿洲國之認識

蒙古民族天性誠篤遊牧生活致成惰習相延數百餘年於文化知識向不講求至放荒以後因地權交涉屢受漢族持法欺凌輾轉抵賴無形壓迫永久隱忍也及我滿洲建國以來因謀民族協和機會均等漢滿民族視同一體是以蒙民有重歌堯舜之慶焉茲於此次調查得其認識滿洲國之真象有三

一 農界 赴鄉調查至蒙村喀巴屯處詢諸鄉老咸謂自滿洲國成立後屢受國家發給賑金發給春耕救濟款減輕稅率維持治安我們得度昇平歲月是太好啦又兼

皇帝登極真是有君有臣免除黑暗的大好國家已竟頂戴相慶了各等語此農界確切認識之真象也

二 商界 調查至四台站鎮商會長李景周裴雅彬等咸稱我滿洲國現在治安業已恢復各稅又復減輕軍警無招擾之行百姓有昇平之慶是真正王道樂土也各等語此又商界認識之真象也

三 官界 該郭後旗所謂公爺府業於上年十月一日照與安總署規定旗制改組實行新制稍著成績其現狀如前表此該旗官界認識之證明也

四 該旗 有鑑各縣行政之成績日漸良好故亦希望由中央派遣參事官並施行適宜之改組以謀旗內之幸福

民政部半月刊一調查

第十五章 人民之請願

具聯名呈人郭爾羅斯後旗民衆起克圖巴雅爾 薩音烏勒吉等爲蒙民情形特殊程度幼稚懇請
鈞部鑒核俯准確定旗制以洽輿情而維生業事竊查我

新國家肇建以來首重各族民生斟酌治理遂將各蒙旗均定旗制特設興安總署於中央設興安分省於各地措置之當愛護之深蓋有過於清世也凡屬蒙人無不歡欣鼓舞惟我旗迄今旗制未定以致全旗蒙民憂愁落伍咸抱不安迭經全旗蒙民呈請旗長轉請確定旗制以慰民望在案溯其原因我蒙人向以牧射獵爲生迨民國時代屢受軍閥摧殘至放荒之結果牧場日狹生計日艱加之兵劫匪患水災連年頻仍民生凋弊已達極點仍將本旗之制確定尙可酌合蒙情改良牧業逐漸提倡墾殖徐圖發展如遼爾圖歸省制以素不諳農業之蒙民與長於農耕之縣民相角逐其有不落伍而窮困者幾希不數年後勢將喪其牧場需其田廬相率填於溝壑者矣總之國家設官分治以順應民情爲宗旨若以程度幼稚及風俗習慣語言文字迥異之蒙民劃歸省制旗縣不分蒙滿不問對於治理殊難適當譬如適於縣者未必適於旗適於旗者未必適於縣似有削足適履之慮也適值

鈞部委員駕臨旗署 民等聞知旬旬前來謹將蒙民特殊情形具此聯名呈懇祈
轉請

鈞部鑒核俯准確定旗制以洽輿情而維生業則我全旗蒙民感大德於無極矣

謹呈

民政部

興安總署

具聯名呈蒙人民衆超克圖巴雅爾

薩音烏勒吉

賀奇業樂圖

額爾和順

所爾拉他

好爾勒

那順佈嫩

烏爾吉

佈阿

色旺札佈

拉西巴拉

包鳳祥

松地

寶地

銀寶

超格丹

也西刀爾佈

康德元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六章 結論

郭爾羅斯後旗據前列各章之說明地處江濱土地肥沃開墾聚農三十餘年人
民漸染漢習風氣已半開化較邊遠各旗仍抱閉關自守主意者大相逕庭並已
有少數傑出者倡導改良於先加以半開化蒙民迎合於後如旗公署去歲十月
按興安總署旗制自動改組一切行政悉遵中央方針大有急起直追之機然而
建國雖經二年中央對於該旗亦無何等指示大有不滿之感茲舉左列諸點以
爲迅速研究之參考資料
一 根據蒙族意味迅速確定旗制以爲各旗行政之標準
二 財政之改革

西恩諾根
阿民烏爾他
白永昌
韓樹春
王修義
蕭連勝
高謙
阿豐
札拉
邢德亮
劉慶堂
趙連福
張殿才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續前)

民政部總務司調查科編譯

目次

丁 改良風俗會

戊 輯睦會

己 愛國會

庚 勤儉儲蓄會

辛 樂賢會

第六節 翟城村的勸農事件

第一款 鑿井的提倡

第二款 看守禾稼規約

第三款 保護森林規約

第四款 防除害蟲會

第五款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第七節 翟城村的其他事件

第一款 衛生所

第二款 翟城村的共同保衛法

第三款 平治道路規定

第八節 翟城村村治對外的影響

丁 改良風俗會 改良風俗會是民國四年一月成立的目的在改善本村的

風俗改良風俗的職權由村公所執行村內已認為應實行事項有六

(一)男非滿二十歲不娶女非滿十六歲不嫁 (二)女不准纏足其已纏

而未滿十六歲者得一律放脚 (三)喪事的照廟說書念經糊紙人等項

概行禁止 (四)過年勞酒應注重陽歷貼竈門香一律禁止 (五)除喪

事死者的子女仍遵行舊禮其餘慶賀弔問概行鞠躬禁止跪拜 (六)其

餘一律迷信風俗都改正

戊 輯睦會 輯睦會是民國四年十月成立的目的在聯絡村人感情吉凶相

問患難相助誠忱親睦會內設會長一人交際員九人會長交際員對於本

會員都有勸告調查之責關於安葬秩序改良風俗的事情更應當注意會

長交際員均由會員開會選舉任期二年但期內有不當行為可開會改選

會內同人如有放蕩野蠻行為紊亂風俗的同人應互相勸誡

己 愛國會 愛國會也是民國四年十月成立的目的在促進村人愛國的思

想凡是村人都有入會的資格本會設會長一人幹事一人管理本會一切

事務會長與幹事都由本會選出任期二年期滿得連舉連任每三個月開

例會一次會期由會長指定遇有臨時事件發生得召集臨時會議本會有

三種職務 (一)遇國家發行內國公債時本會有提倡購買的義務

(二)遇國家徵兵時本會有勸導村人充兵的義務 (三)勸用國貨保護

利權及一切有益國家的舉動會員有違背本會規約者得酌量處罰情節

較重者得令其出會該會現已停辦

庚 勤儉儲蓄會 勤儉儲蓄會是民國四年九月成立的目的在厚民生美風

俗養成耐勞敦樸之風凡是村人都得入會設會長一人幹事八人會長對

於全會有統率處置的責任幹事佐理會長對於全會有調查勸告的義務

會長由村長兼充幹事由區長兼充不再選置會員無論操何職業須一致

奮勉不得始勤終惰遇有婚喪等事應當力求儉樸會員衣食用物均應以

國貨為限會員禁止喝酒但祝賀宴祭等例外關於儲蓄方面會員每月至

少須儲蓄大洋一毛五分(銅元六十枚)多者也可所有儲金都由村公

所財務股員商承村長管理每半年中財務股開示清單一次開會公布

以後清單交給本人收存如遇饑荒災難或購置產業得領回儲金

辛 樂賢會 樂賢會是光緒三十二年八月成立的目的在聯絡學校家庭取

孟子樂有賢父兄的意思樂賢會專請學生的父兄來校研究學校家庭聯

絡的方法說明學生的特性使父兄了解每年舉行二次日期由學校規定

每次開會時將各級學生的成績陳列任學生的父兄觀覽學校得詢知學

生的家庭職業及日常生活態度對於訓練管理一定很有補助學生的父

兄藉著這個機會也可以得到相當的教育影響每次開會結果都詳細記

載以資參考

以上所說的幾種組織雖然有的並不是直接的社會教育但是間接都有社會

教育的性質所以也都放在這節來講

第六節 翟城村的勸農事件

翟城村創辦村治以來不但對於教育與自治極為注意並且對於農林也十分

提倡提倡鑿井規定看守禾稼規約保護森林規約創辦各種關於農業的會以

下分述

第一款 鑿井的提倡

凡地勢高燥地方雨少易成旱災應當設法補救曠地多沙質形勢較高性質乾燥所有可耕的旱田就是多加肥料努力耕種雨水充足每畝所收的糧食也不過十二三斗若是遇著旱年收量更要大減惟有鑿井一途倒可以挽救但是貧家因為經濟的關係不能鑿井富家又無志開創觀望不前在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間定縣雨量驟減農家受害頗鉅村人很以為憂因此村正副米徐二君與其他紳士共同商議討論鑿井除自行創辦外於三十二年春先在官地內選擇段落較大的地開鑿八井使村人仿辦後來又議定獎勵規約使貧寒之家也能鑿井凡有家境艱難願意鑿井而不能為力的即由公款內貸給一半等秋收後再照章償還八九年來村內增井百餘眼灌溉的園地畝數也有三千上下就是按出佃來論有井的地田比較旱的地所得租價可以增至一倍這是提倡鑿井的第一期辦法

第一期鑿井的提倡是以貸借方法促成的後來有了成績村人樂為就規定組合法貧戶幾家合力共鑿一井分擔經費眾舉農利大興米迪剛先生當時曾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目是「為施行農村鑿井組合法敬告全省當局」很引起社會一般的注意文章的大概就是說中國實行小農制度已經有幾千年的工夫農民多自己有田所以地段都很零星雖然有的富戶所有土地較多一旦兄弟分家又將大段變為小段所以說這種大段地實居最少數如果打算所有農田均得灌溉的利益非幾家合力共鑿一井不可一、這種鑿井組合可以酌量情形三十畝至五十畝成一組共鑿一井或二井按地勢高低水源強弱臨時由地主酌定這種灌溉法與平常種菜的園地不同不過在下種不秀穗不結實的時候忽然天旱可以灌溉二次補雨量的不足以期收穫二、關於當地租地均須妥訂保障法譬如地主應出款鑿井但是將來原業主贖地時必須補償鑿井費然後纔能把地贖回租地應由地主出款但是斟酌情形增加租價以使公道民間如有因此起爭端者公家須按所定辦法公平判理三、舊鑿井法實在很有危險有時半途而廢有時水源太弱均不妥當應採用新法由縣裏設法請人傳習用官力獎勵一定很有效果四、農田鑿井應在春季但是在青黃不接

的時候貧民多無法為力如果各村村長佐能仿照貧民銀行的辦法組織一金融機關貧民可以借款鑿井以鑿井之地作抵押春借秋還一定很容易推行第三期的辦法有兩方面一方面維持已鑿井泉使其永久不廢再一方面把這種辦法推廣到四方曠地村當局會續訂「曠地村保護公有井泉規約」藉以保護公有井泉井泉損壞以冬季凍患為甚所以凡村有田地之鑿有井泉者無論一家租種或數家分別租種租戶到冬季應當負責棚井一家簡單當無推諉數家分別租種者按所種地畝的多少每年冬季應輪流棚井但是每年應某家棚井就得先報知自治公所公有井泉如有因冬季受損壞之處除責成租戶按地畝多寡分別攤款照原式修補完整外當年應棚井的租戶須另外受罰銀五元以示懲戒每年某地之井應某家棚蓋自治公所均須登錄簿記以便查考每年在冬季上凍前春季消凍後村長須携同鄉地查看一次看看棚蓋是否堅固有無凍損有了辦法定了這種規約當然公有井泉可以保護至推廣事業米迪剛先生在他所發表的「再為鑿井防旱事敬告全國官紳」這篇文章裏說了一點具體的計畫每一農村應畫一圖表把全村的耕地按東西南北畫一總圖圖內將大小地段界限劃清用數目字作標記地段內的舊有井泉或新鑿井泉用紅綠點分別記出再附一表說明各大小地段地畝數與地主的姓名如果是當地就把當主與原業主分別標出以備考核這樣一看圖表全村耕地有無井泉便一目了然村戶地數的多少也可以知道至於耕地內有不適於鑿井的也應當在表內把理由說明然後再按照住戶所有地畝的多寡那個地方應當獨自鑿井那家與那家應當共同鑿井計劃妥當分年實行一村一村的這樣做去一定很有成績

按民國十七年的調查六十一村共有井6206口曠地村一村有井300口村內飲水井36口村外灌溉井294口在六十一村佔第一還可以證明鑿井的功效

第二款 看守禾稼規約

農夫最苦既盡人力又慮天災到了五穀將熟的時候如果被人盜取實在不幸受害很大自光緒三十年起本村村正副米徐二君討論看守禾稼辦法議定規

約每到秋初就由村中雇用八人把全村所有禾稼劃爲東西南北四段每段二人分段看守如果雇役中有看守不力的在他經管段內禾稼被人偷竊而沒捕獲村正副與公直討論酌量情形叫他賠償經這一番辦法禾稼的偷盜年年減少到了民國二年就減用四人只在本村邊界輪流巡視而禾稼也沒損傷被盜關於雇役的工資議定按畝分攤百畝以上者每畝須出糧七合每十畝以上者每畝須出糧五合二十畝以上者每畝須出糧三合除工資外如有盈餘就存做別用

第三款 保護森林規約

樹木可以蔽暴風吸炭氣化燥爲雨獲利使用所費無幾收效無窮翟城村地多沙質無法耕種但是沙深二尺裏面都是肥土所以如果在沙土上栽種樹木一定可以獲利在光緒三十一年時村正副就議定保護規約提倡栽樹所有按畝攤派的秋糧除雇人看守禾稼外再用盈餘雇用二人專任看管樹木遇有盜斫被獲者即共同照章罰辦村人因爲保護法很嚴所以種樹之家一天比一天多先前荒廢的沙土現在已經變成一片森林成績很好

第四款 防除害蟲會

在光緒三十四年的時候秋禾未熟忽有蠕蟲發生村中米春明先生見它容易除滅就到各戶勸男女老幼快去打捕蠕蟲那年禾苗並沒受傷蟲災也因之大減民國四年八月定縣發現蝗蟲在城北一帶村人恐怕蝗蟲飛到本村大家商量辦法組成防除害蟲會在八月中旬假村中半日學校開成立大會到會者有一百多人除舉定會長一人幹事四人外又推舉八人爲臨時害蟲防除委員每年夏季開例會一次研究預防及驅除害蟲的一切方法本會主要職務可以分爲三項 (甲)遇有害蟲發生時本會有提倡撲打的義務 (乙)本會有勸導人民清潔田畝注重培養預防害蟲發生的義務 (丙)本會會員有隨時巡視田畝查見害蟲報告會長開會防除的義務本會會長遇開會或驅除害蟲時有不到會時的處罰

第五款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

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是民國三年十二月成立的目的在改良農工求生產發

民政半月刊一調查

達經濟生活提高優良產品設法表揚劣敗產品苦口勸戒自民國三年十二月開會選舉職員後職員都努力辦事各盡其責所有關於林業水利諸事向來由他人辦理的現在也歸本會經理提倡開會提議的事項議決者有三種 (甲)按調查員米君報告略謂村中園地已有三千多畝固然有井田地每畝所收的糧數增加但是按所費的人力比較旱地約增兩倍這樣算來獲利並不很厚其所以如此實在因爲各農戶吝惜小費在播種時不肯多用肥料常常澆灌土地漸瘠等到秋初結實田禾日益萎弱所以不能豐收大家應當共同議決由會內職員商同各區區長勸戒農戶多施肥料以圖實效 (乙)調查員徐君報告略謂織造粗布向來就是村中一大宗營業但是織布之家相習已久都用舊式木機一天一人只可以織一疋到兩疋布民國二年經米君提倡織輪新式機一天一人可以織布五疋後來村中增添道機機器六十多架這種成績可以說是米君的功勞應當獎勵大家議決特製獎牌贈送米君以資鼓勵 (丙)經米君提議略謂新式織布機既然一天一人可以織布五疋何不由本會發起共同集款聘請二三名工師預備染料洋線仿造多架機器成立一總所教各織戶學織各種愛國布再由總所發售既可改良職業又可振興商業將來一定能收莫大利益後來經大家議決請村長擬定集股簡章等等得款項再行開辦以上所說這三項是具體的議決案現在說一說本會應提倡的事情本會應獎勵開辦研究肥料與播種改良農事以圖進步研究預防與撲滅害蟲的方法提倡種桑蠶業發達提倡製造物原料多用國產以挽利權獎勵林業雨量增加至於組織凡本村公民都可以做會員會內設評議員九人開大會時選出評議長一人由評議員互選出由評議長選置調查員三人以上實地巡視調查成績每年開例會二次遇有臨時事件得由評議長召集

第七節 翟城村的其他事件

翟城村除了教育農業之外還注意到其他的事項衛生的設立共同保衛法的規定平治道路辦法的議定足以表現自治組織的功効以下分述這三件事

第一款 衛生所

四九

勸他們到雲南以後設法鼓吹村治藉以樹國家長治久安的預備又因爲關於農村自治的事情在北方有山西省首先提倡如果西南方能由雲南繼起創辦一時雖不能普遍全國但是南北五相響應五通聲氣將來一定可以推行全國當時並沒見效果到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河北日報出版時米氏會作一發刊小引對於農村自治多有發揮又因爲對於雲南施行村治有莫大的希望所以該報出版後就更多的贈給雲南公私各機關雲南各報將村治社論遍爲轉載歡迎的熱烈程度頗高在民國十二年雲南當局就頒布「雲南全省暫行縣行政官任用條例」其中就有提高村長資格之點足見雲南省當局對於農村自治的注意後來又頒布「雲南村自治條例」與「雲南全省暫行村民會規則」

「雲南村自治條例」共分十章共分七十一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村區域第三章村編制第四章村民及其權利義務第五章村自治事務第六章村議會第七章村長村佐村事務員第八章村自治經費第九章村事務組合第十章附則故覆城對於雲南省亦發生影響

米迪剛先生又聯絡王鴻一胡象三先生等根據以農立國的精神提倡西北墾殖劃一農村組織以刷新東方文化來解決社會上政治上一切重要問題有六項條目一、以實行西北墾殖解決人口分配問題二、以劃一農村組織解決教育普及問題三、以改訂社會經濟制度解決經濟侵略問題四、以修明家庭制度解決道德墜落問題五、以消極化解決政治改良問題六、以表明國家人格解決世界共同生活問題他們想在西北荒邊建設許多新農村發展村治並且按井田法預備一種村有公產拿這塊公田做全村自治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的基金用來發展全村的事業一方面可以建設新西北一方面可以解決內地人口與糧食問題

按米先生的意見全國村治計劃的實現一方面要依賴政府的幫忙一方面要有相當的準備第一國家宜設立村治育才館培養村治人才第二國家宜頒行劃一全國村治條例第三國家宜改良錢糧納稅向例以爲村治經費的後援如果以上三種事情能够辦到全國村治劃一計畫一定可以實現全國村治劃一計畫能夠實現民主政治國家的基礎就能穩固的建設起來了

大同三年二月

全國屠宰場調查一覽表

衛生司保健科

新京特別市屠宰場調查一覽表

大同元年調查

地方別	人	口	場	別	畜 概 數			經營別及成立年限	面積	積設	備查屠畜檢査員
					猪	牛	羊				
新	京	二〇一、二六〇	猪	場	一三、一〇〇			官立	二、一六畝	不完全	不合格
全			牛	羊	場	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	私立	五、〇全	全	全

全	馬	場	一、四八八	私立	民國一二年	二、〇全	全
---	---	---	-------	----	-------	------	---

東省特別區各地屠宰場調查一覽表

大同元年調查

地方別	人口	場別	一年屠宰概數			經營年限別	面積	設備	屠畜檢査員
			猪	牛	羊				
哈爾濱		一市政局場第	一〇九、二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八四〇	市立	三六、七畝	完全	合格
全		三市政局場第		一五、二四〇	一三、八六〇	全	四、一畝	全	全
全		屠宰別場市	八、一六〇	九、六〇〇	八、一六〇	全	一、一畝	全	全
小蒿子		牛羊猪場	四八〇	六〇	六〇	官立		不完全	不合格
滿洲里		全	六四	一、〇四四	一一、八三二	全	〇、一七	稍完全	合格

奉天省各地屠宰場調查一覽表

大同元年二年調查

地方別	人口	場別	一年屠宰數目			經營年限別	面積	設備	屠畜檢査員
			猪	牛	羊				
奉天市	三二七、七三三	商埠屠宰場	三、九〇〇			官立	二、三七畝	不完全	十人(日)
全		第一屠宰場	四八、〇〇〇			全	一、一畝	全	全
全		第二屠宰場	一一、〇〇〇			全	五、二畝	稍完全	全

西豐	青莊 堆河 子縣	大莊 孤河 山縣	莊 河	洮 安	營 口	全	通 遼	昌 圖	鳳 凰 城	安 東	全	全
				九、〇八六	一、一〇、四二三		五六、六七五	一四、四四〇		八八、〇三二		
全	全	全	豬 牛 羊	豬	豬 牛 羊	屠 獸 分 場	屠 獸 總 場	全	全	牛 羊 豬	第 四 屠 宰 場	第 三 屠 宰 場
三、三四八	三六〇	一、一七六	一、〇八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四〇		四、三二〇	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	一四、七六〇	二、四八〇	
四九二	七二	一三三	一一〇		四、九二〇	七二〇		四八〇	七二〇	六、七八〇		八、六四〇
四〇八	一八〇	一六八	二四〇		二、七八四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二〇	二、三六四		一七、三三二
官 國 四 年 立	全	全	官 國 一 年 立	官 國 一 九 年 立	官 立	官 立	官 立 民 國 一 三 年 立	官 立 民 國 一 九 年 立	私 立	日 滿 合 辦	全	全
二、六六畝	〇、一六畝	一、五畝	〇、八畝	五、〇畝	三、八六畝	全	二、〇畝	〇、七畝	〇、五八畝	一、四三七坪	一一、八畝	四〇〇方米
全	全	全	全	全	不完全	全	全	全	不完全	完全	全	稍完全
全	全	無	不合格	無	不合格	全	全	合格	不合格	全	全	(合格 日人)

全	黑 山	柳 河	西 安	全	海 城	興 城	全	義 縣	溝北 鎮子 縣	全	北 鎮	鐵 嶺
	八、四六二	四、六九二	三三、〇〇〇		二六、八三六	一六、八〇〇	一三、五〇五	一五、五〇五		全	三一、七四四	三七、三一〇
牛羊場	豬 場	全	豬 牛 羊	第二屠宰場	第一屠宰場	豬 牛 羊	北場(牛羊)	南場(豬)	豬 場	牛 羊 場	豬 場	全
	二、四〇〇	一、五二四	四、二〇〇		二、五五六	一、四四〇		一、六二四	七八〇		二、一六〇	四、五二二
一二〇		二四〇	一、二〇〇	一五六		一二	一、一五二			六〇〇		二七六
三六〇		四八	一、三二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二、四九二			六〇〇		一、二二四
全	官 民國 二三年 立	全	全	全	全	官 立	官 立	官 立	官 立	全	官 民國 一三年 立	官 光緒 三二年 立
〇、四八畝	一、一畝	〇、七五畝	八、四畝	〇、一六畝		〇、六三畝	〇、八三畝	〇、八畝	〇、二五畝	全	〇、六六畝	〇、三三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不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合格	全	無	全	全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全	全	無	不合格

遼源	通化	輝南	臨江	金子川 嘴縣	桓仁	清原	海龍 朝陽 鎮縣	全	綏中	輯安	全	本溪
四一、〇三二						七、三四九			一八、〇〇〇			一、四一四六
牛羊豬場	牛羊場	豬在回民 牛羊在回民 自家屠宰	全	牛羊豬	牛羊豬	全	牛羊豬場	牛羊場	豬場	豬在回民 牛羊在回民 自家屠宰	牛羊場	豬場
		一七四〇	九、〇〇〇	三、一二〇	一、八九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六〇	六、〇〇		一、五二二
二四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五六	八九	一八〇	三六〇	一、〇〇二		二四	一、〇四四	
二二〇	五四〇	二四	九〇〇	四八	一六七	六〇	二二〇	六二四		五六	一、三八〇	
全	官立	丁工	官立 民國六年立	官立	官立 宣統元年立	全	全	全	全	官立	官立 民國一五年立	官立 民國一三年立
一、五畝全	〇、六六畝 不完全	三、三畝全	〇、六六畝全	〇、四三畝全	三、六畝全	全	四、四畝全	〇、八畝全	〇、一八畝全	〇、五五畝全	全	全
不合格	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全	全

遼陽	一二四、八五二	總場	五、〇五一			官立	〇、六五畝	不完全	合格 (日人 獸醫)
全		分場		四、二五四	五三五	全	〇、二畝	全	全
盤山		牛羊豬場	一、〇五六	六〇	一八〇	大同元年立	〇、五畝	全	無
撫順		牛羊豬場	四、二三四	五六〇	一、八九六	光緒三四年立	〇、一八畝	全	合格
興京		全	三、九〇〇	一五六	一八〇	官立	三、〇畝	全	無
安圖		豬場	一、八〇〇			民國一七年立		全	全
全		牛羊場		五四〇	七二	全	〇、一七畝	全	全
遼安		牛場	四三二	三二二	六〇	大同二年立	一、〇畝	全	不合格
懷德		全	四、五〇〇	九六〇	六〇	大同元年九月立		全	有
梨樹縣		全	三、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市立	四、五畝	稍完全	合格 (日人 獸醫)

附記

- 一 未設置屠宰場縣名
- 雙山 康平 鎮東 瞻榆 開通 錦西 寬甸 安廣 彰武
- 二 日人獸醫檢查員拾員
- 三 滿人檢查員合格者六員
- 四 滿人檢查員不合格者二十八員
- 五 無檢查員者二十二處
- 六 資格不明者六處

吉林省各地屠宰場調查一覽表

大同元年二年調查

地方別	人口	場別	一年屠宰概數			及成立年限別	面積	設備	屠畜檢查員
			豬	牛	羊				
吉林	九六、九一六	東場	一一、〇〇〇			官立	二、一畝	不完全	無
全		西場	一一、〇〇〇			全	一、七畝	全	全
全		北場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全	七、五畝	全	全
延吉市	二、八四五二	牛羊豬場	三、三二二	三七二	二八八	市立	一、六畝	全	不合格
扶餘		全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二、四〇〇	官民國一九年立	四、三畝	全	全
依蘭		豬場	三、九六〇			官民國一七年立	三、〇畝	全	全
三埠商姓		牛羊場		一、四四〇	九六	官立	四、三畝	全	全
農安	一〇、一三四	牛場	二、五二〇	九六	六〇	官民國一八年立	一、一畝	全	全
富錦		豬場	四、八〇〇			官立	一、五畝	全	不合格
全		牛羊場		一、〇八〇	四八	官民國二〇年立	〇、九二畝	不完全	不合格
敦化	七、〇〇〇	豬(牛羊在自場屠宰)	三、六〇〇	一一〇	五六〇	官民國十九年立	九二坪	全	合格

東 寧	延 壽	賓 縣	磐 石	全	甄 春	榆 樹	一珠 面河 坡縣	珠 河	樺 川	樺 甸
全	猪牛羊場	全	猪牛羊場	牛 羊 場	猪 場	猪 牛 羊	全	猪 牛 場	猪 場	猪 羊 場
二、一 二二	一、〇 九〇	二、四 〇〇	四、二 〇〇		二、六 四〇	一、五 〇〇	二、二 八〇	三、〇 〇〇	二、八 八〇	四、八 〇〇
一四 四	一四 四	二二 〇	一八 〇	五五 六		一四 〇	五〇 四	六六 〇		屠奉 令禁 宰
三六 〇	一二	二四	二四 〇	五〇 〇		二〇				二四 〇
全	私 立	官 國一 八年 立	官 國一 九年 立	全	私 立	官 立	全	官 國一 八年 立	官 立	官 國一 七年 立
		〇、七 畝	〇、六 畝	〇、一 畝	〇、四 畝	〇、六 畝	二、五 畝	二、〇 畝	〇、四 畝	三、一 畝
全	不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不全 全
不合 格	無	不合 格	無	全	全	不合 格	全	無	全	不合 格

一、未設屠宰場縣名
附記

伊通 長嶺 雙陽 舒蘭 德惠 雙城 五常 阿城
和龍 額穆 汗清 密山 撫遠 寶清 濛河 乾安
二、調查表未報到縣名
濛江 齊安 同江 虎林 饒河 方正 穆稜 勃力 九臺

- 井泉改善辦法列記如左
- 一 本表所指改善井類係木石磚土等井其餘管井機械井除外
 - 二 表內所列各處之井口無蓋及井欄高不足營造尺二尺以上各井泉限於本年五月以前一律添造完善報部備查
 - 三 井深不足營造尺三十尺者應飭屬勸令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深鑿
 - 四 水質混濁各井泉應諭知飲用各戶均須煮沸或濾過使用
 - 五 距廁所溝渠不足營造尺一百五十尺各井泉應酌地方寬狹情形勸令將廁所挪移或將井泉圍壁加用不易滲透性物質收造
 - 六 今後如新鑿井泉應由各該管地方官署勸令距離廁所溝渠遠為佳
- 各地未報者移於來年度續報
- 附記

奉天省井泉調查表 (大同二年度)

省別	縣別	井泉總數	井泉類別				無蓋井數目	井深不足營造尺者數目	水質混濁者數目	井欄高出井泉距溝渠不足二尺者數目	井泉與人口之比例
			土井	木井	磚石井	管井					
奉天	康平縣城	三三三	〇	二八	四	一	〇	〇	〇	一七二人對一之比	
	安東縣城	一三三	〇	〇	五	四	一	〇	〇	六〇人全	
	寬甸縣城	七六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六〇人全	
	遼中縣城	四一五	二	二五三	八〇	七	二	三	五	二〇〇人全	
	義縣縣城	二一八	〇	〇	二	一	六	一	五	七二人全	
	全三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〇人全	
	全九區	五〇	〇	〇	四	五	〇	一	八	七五人全	
	全二區	三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六〇人全	
	昌圖縣一區	一〇六	〇	一〇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人全	
	突泉縣城	三〇四	〇	三〇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人全	
	本溪縣城	一三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六人全	
	輯安縣城	三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人全	
	新民縣城	一八〇	〇	一七	二	七	〇	〇	〇	七八人全	
	瀋陽市	一八二〇	一	〇	一	四	五	〇	〇	一九三人全	
	西豐縣城	四九八	二	〇	四	八	一	〇	〇	七二人全	
	鳳城縣城	一二五	〇	〇	一	八	二	〇	〇	一〇〇人全	
	東豐縣城	一七九	〇	五	一	二	一	〇	〇	一七一人全	

奉 天 省 之 二																			
全 三區	全 二區	双山縣一區	拐磨子鎮	葉主溝鎮	錘尖子鎮	二戶來鎮	牛毛鎮	沙尖鎮	橫道川鎮	桓仁縣城	金川縣城	鎮東縣城	全 一〇區	全 九區	全 八區	全 六區	全 五區	全 四區	東豐縣三區
一〇九	八四	一三四	五	四	三	六	三	三五	五	六〇	七七	七八	二一	三〇	二六	六二	一一	一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〇	〇	〇	〇
一〇九	八四	一三四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五一	七三	二一	二三	七	一五	四	四	三
〇	〇	〇	五	四	三	五	三	二	五	四〇	二六	〇	〇	六	一九	二六	七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二〇	〇	五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五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〇	七四	七三	二一	二八	二六	五七	七	一四	四
三八四			五	四	三	六	三	三五	三	六〇	四一	三一	〇	一八	二六	二九	三	八	六
三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	四〇	〇	一九	一九	三〇	三	七	四
四〇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一四	二	二三	七五	六八	一八	三〇	二六	二〇	一	一六	六
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〇	〇	〇	〇	一七	〇	一〇	六
不詳	一〇〇人全	一〇〇人全	七〇人全	七〇人全	六〇人全	六〇人全	六〇人全	八〇人全	八〇人全	一〇〇人全	五〇〇人全	不詳	一〇〇人全	五五人全	六五人全	一七人全	四〇人全	一〇〇人全	一〇〇人對一之比

奉 天 省 之 三																			
雙山縣四區	全五區	興城縣	莊河縣城	青堆子	大孤山	撫順縣城	綏中縣城	前所城	前衛鎮	梨樹縣城	全三區	全四區	全五區	全六區	全七區	全八區	全九區	四平街市	鐵嶺縣城
五二	一九〇	六三一〇	七	八	六一	五九	一〇八	二二	五八	一八七	一二	二四	三八	六五	七	四〇	一二	一五六	二五三
一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	一九〇	〇	七	八	一三	〇	〇	〇	〇	一六六	一二	二四	三四	五六	七	四〇	一	四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八	〇	九三	二二	五八	二二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一	八八	一七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六	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〇
五五八	三三二二	五九九〇	七	六	五六	二五	三七	二二	一一	一六一	九	二四	三四	六三	七	〇	二二	二八	〇
三八四	三三二二	三三二二	五	七	三六	一	九九	〇	四一	四七	〇	〇	三四	〇	二	〇	三	二五	〇
三二三	二六六五	二六六五	〇	三	三〇	一二	八	一	四	二四	〇	九	二	二七	一	〇	三	一	三
四〇二	二二二六	二二二六	三	七	六〇	一九	三六	二二	三五	九五	〇	〇	三四	六三	三	〇	一	六八	〇
四〇	二二六	二二六	二	〇	三二	七	三	二	二	七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八	七一	〇
不詳	二九人對一之比	一〇〇〇人全	八一〇人全	三〇〇人全	三〇〇人全	三〇三人全	八〇人全	八六人全	九七人全	八〇人全	一八〇人全	三三〇人全	三七人全	三七一人全	三五人全	九四〇人全	二四五人全	三〇〇人全	一七三人全

奉 天 省 之 四																				
全	全	全	全	通化縣一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柳河縣一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彰武縣城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七區	六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一區	九區	八區	五區	四區	三區	二區	興城縣一區		
五	一	一	八	一	四	三	一	四	二	八	四	六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八	二
〇	〇	六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八	〇	八	四	二	三	一	一	二	〇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五	三	一	〇	一	二	二	三	二	〇	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〇	七	〇	〇	〇	五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五	七	一	〇	一	三	二	一	三	九	六	三	六	一	一	二	五	三	一	三	九
五	一	一	八	一	一	三	四	三	二	〇	四	六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六	二
〇	一	〇	〇	三	二	一	一	五	八	〇	二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二	九	一
五	七	一	八	四	一	一	七	二	七	八	三	六	四	八	二	二	三	一	五	三
五	九	八	〇	〇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六	一	二	六	〇	二	七	五
一	八	七	七	一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五	一	一	一	六	不	一	三	五	對
三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二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一	詳	〇	五	人	之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比

吉林省井泉調查表 (大同二年度)

省別	縣別	井泉總數	井泉類別數目				無蓋井數目	井深不足 營造尺者 數目	水質混濁 者數目	井欄高出 地面不足 營造尺者 數目	井泉距溝 渠或廁所 不足一 百尺者 數目	井泉與人口之比例
			土井	木井	磚石井	管井						
吉林省	勃利縣城	八四	〇	八四	〇	〇	八四	〇	八四	〇	七四人對一之比	
吉林省	九台縣城	一一〇	〇	一一四	〇	〇	一一四	五二	一〇八	一一〇	一〇〇人全	
吉林省	雙陽縣城	一一一	〇	一〇八	〇	〇	六四	九〇	六八	三三	九六人全	

總計	全區	五區	全區	之區	省區	全區	天	全區	奉	全區	通化縣六區
一四六四一	二二	七八	一一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八五	一〇三	八	一三	一二
二五五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五	〇	〇	〇
二五二二	九	一七	五	一	〇	一	三六	一八	八	五	〇
三三三〇	一一	六一	六	一五	一六	一三	一四一	〇	〇	八	一二
二〇七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七三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二二	二二	七一	七	一六	一〇	一四	一五七	一〇三	八	一三	一二
七四六七	一七	七四	一一	一三	一七	〇	四八	一〇三	五	一三	四
一九七六	一五	六一	〇	〇	七	二	九〇	二四	三	〇	二
九一〇九	二二	一六	三	一四	一七	一三	九五	三七	〇	〇	二
四八六一	二二	五八	二	〇	四	三	二七	二五	〇	〇	六
二二〇九	六一人全	五〇人全	五〇人全	六五人全	三三人全	一〇〇人全	一一人全	三〇人全	一〇〇人全	七〇人全	四八人對一之比

總計	北 滿 特 別 區 之 二																	
	富拉爾基站	都爾奇哈站	穆稜站	免渡河站	雅魯站	興安嶺	齊克都站	滿溝市	小蒿子站	宋站市	哈克站	寬城子	綏芬河市	一面坡	昂溪市	安達市	海拉爾站	牙克石站
一五〇二二四七	四五	八四	二二	三三	八	三	六	一九九一九七	三八	二二	六	二四	三四	六	一五〇	一九六	三五六	九
四七五	〇	五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二	四	一七	二〇	三	七一	九四	一二九	〇
八七	〇	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三七	一	〇	〇
五四二一五一	九	〇	三	三三	七	二	五	〇	二四	一	〇	五	〇	〇	四二	六	二二七	八
四四六	四〇	二三	九	〇	〇	〇	〇	一七二	一四	一九	六	一五	二三	〇	九二	〇	一	〇
四四八	五	八四	三	五	三	一	一	〇	一四	二二	〇	二	二二	六	三五	九三	〇	二
三六八	〇	不詳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二	三	二	一	一九	一四	三〇三	〇
三二八	二二	二六	五	五	二	二	一	一〇九	一四	三	〇	四	〇	一	三三	二二	一	一
五二二	三八	〇	五	二〇	五	一	三	九五	五	六	〇	一	三四	一	九八	一二	一七	四
二元九人對二元八人……	二七四人全	三〇人全	三〇人全	一四人全	五三人全	八七人全	三四人全	五〇人全	四〇人全	九〇人全	一二人全	二〇〇人全	二八九人全	一〇〇〇人全	六六人全	一〇四人全	不詳	一一六人對一之比

新京特別市井泉調查表

省別	縣別	井泉總數	井泉類別					無蓋井數目	井深不足 營造尺者 數目	水質混濁 者數目	井欄高出 地面不足 營造尺者 數目	井泉距溝 渠或廁所 不足一 百步者 數目	井泉與人口之比例
			土井	木井	磚石井	管井	機械井						
新	新京特別市	五四〇	〇	五〇九	四	二七	〇	三四三	九一	一四〇	三〇三	一〇四	二三六人對一之比
京	全 新發屯	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不詳
特	全 瓦盆街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不詳
市	總計	五六三	〇	五〇九	四	二七	〇	三四三	九一	一五三	三〇三	一〇四	三六八人對一之比

黑龍江省井泉調查表 (大同二年度)

省別	縣別	井泉總數	井泉類別					無蓋井數目	井深不足 營造尺者 數目	水質混濁 者數目	井欄高出 地面不足 營造尺者 數目	井泉距溝 渠或廁所 不足一 百步者 數目	井泉與人口之比例
			土井	木井	磚石井	管井	機械井						
齊	齊齊哈爾市	五五七	〇	三三二	八六	一四七	三	二五一	一四〇	二〇七	一一六	三三六	一二九人對一之比
黑	海倫縣城	二一四	〇	二二四	〇	〇	一	三七	二〇八	一	二二〇	二四	一三九人全
龍	克山縣城	一九五	〇	一八三	〇	一二	〇	一五六	四七	三	一九一	四	一〇〇人全
江	全 泰安鎮	一六〇	〇	一五二	〇	八	〇	一二六	六二	一一	一〇四	三	六九人全
省	全 西塔鎮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一〇四	〇	一〇〇人全
之	全 北興鎮	二八	〇	二八	〇	〇	〇	二八	〇	二	二五	〇	一二〇人全
一	全 通寬鎮	二二	〇	二二	〇	〇	〇	二二	二	〇	二一	〇	八人全
	綏化縣城	一六一	〇	一五八	三	〇	〇	七八	〇	〇	〇	三	九〇人全

綏化縣	雙河鎮	永安鎮	興農鎮	巴彥縣城	龍興隆鎮	西集鎮	炮手鎮	龍泉鎮	安達縣城	嫩江縣城	奇克縣城	德都縣城	鐵驪縣城	木蘭縣城	木蘭縣	廣利東鎮	大貴鎮	五站鎮	石河鎮	望奎縣城
一〇	五一	五二	五五	三二〇	六〇	六四	六	一〇	二〇二	八四	一〇	九一	三三	一〇二	四	四	四	三〇	一八	二六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五一	五二	五五	三二二	六〇	六三	六	一〇	二〇二	八四	一〇	九一	三三	一〇二	四	四	四	三〇	一八	二六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二二	二二	三〇	二九五	五四	五九	六	八	一八一	七四	一〇	五五	三三	九一	四	四	四	三〇	一八	三一
〇	〇	一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九	〇	四七	二〇	五八	二	二	四	二二	一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	〇	〇	〇	一八	三	三	四	二六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〇	三八	五〇	二	七	一八三	八四	一〇	〇	三二	八七	四	三	三	二八	一五	二六三
〇	〇	〇	〇	七〇	〇	二〇	〇	〇	一七	二〇	〇	〇	〇	二八	一	〇	〇	二	五	一二五
九〇人對一之比	六五人全	八〇人全	七〇人全	一四〇人全	七三人全	八六人全	七〇人全	三六人全	六〇人全	六六人全	一四三人全	七二人全	五七人全	六三人全	六六人全	六六人全	五五人全	四六人全	九一人全	一〇〇人全

		黑龍江省之									
		望奎縣	蓮花鎮	全海豐鎮	全通江埠鎮	富裕縣城	全興楊鎮	克東縣城	龍江縣	呼瑪縣城	全金山鎮
總計	三〇二三	二二	一四	二八	二五	三三	四九	二二	一〇	五	
	〇二七四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一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八四	六	一四	一六	二三	一五	三九	一八	一〇	五	
	七八九	〇	五	〇	二四	二二	〇	一	〇	〇	
	三三〇	三	四	三	二	〇	五	七	〇	〇	
	一八七〇	二〇	一四	二八	二二	一七	二二	一八	一〇	五	
	七二二	〇	五	〇	五	〇	四八	四	〇	〇	
	三六六(對三六(四人：一))	三五二人對一之比	三七人全	二二〇人全	五六人全	五〇人全	一五六人全	六八人全	四二人全	一〇九人全	

專載

滿洲防空協會支部開會祝詞

防禦空軍 所關綦大 先事籌謀 開茲盛會
 齊齊爾圖 京奎臣監 黃益集思 邦家利順

民政部大臣 斌 式 毅

康德元年四月三十日

大同學院第一部學員開學祝詞

邦舊命新 宏開費宇 俊秀莘莘 群居類聚
 杞梓材培 菁莪澤普 熟察民情 詳研治譜

地方行政興革意見

劉恒孚草案

竊維政治之良窳國家之強弱繫焉慨自民國成立以來廿餘年矣邦家不造禍亂相尋軍閥割據攘奪頻仍兵連禍結迄無寧歲而吾東北民衆罹害尤爲劇烈曩者張氏一姓專制父子相承縱容嬖幸日事荒淫橫征暴斂難以數計供其揮

恍坐春風 如霖時雨 努力加鞭 期隆建樹

民政部大臣 斌 式 毅
 民政部次長 葆 康

霍幾不崇朝包藏禍心屢興大難搆兵關內摧殘黔首洎乎政治不修法紀陵夷上則以官爲市賄賂公行下則剝取民財廉恥喪盡上下交爭貪婪無厭置民生於度外恣意妄爲天變人禍災祲沓臻更兼奉票跌落錢法毛荒影響金融工商不振盜賊充斥民不聊生值此地方行政凌替每况愈下官偷吏惰積習成風一事不辦專求利己相沿已久積重難返吾民正嘆水深火熱之候幸有九一八之事變既承友邦竭誠援助興師問罪爰是聯起三千萬民衆成立滿洲新國發揚王道謀民族之協和敦睦善隣除國際之爭競本共存共榮之宏旨努力合作竭一心一德之純誠向上邁進痛滌舊污刷新政治藉以永樹萬世不拔之基與列強並駕非僅實現東亞一時之樂園而已惟現當地方殘破之餘凋敝已達極點一言建設千頭萬緒對於整頓庶政尤爲刻不容緩之圖自應確定根本方針分別次第舉辦循序漸進庶可收事半功倍之宏效至於地方秩序如何恢復實業如何振興積弊如何剔除災民如何撫綏等等要政均爲救國裕民根本至計茲就管見所及畧陳興革各點試述於後以備參攷伏乞

垂鑒

一 積極挽救實業不振之弊

查實業不振確爲國家貧弱之點稽攷滿洲素號地大物博出產豐阜罕與比倫向因軍閥時代暴厲恣睢百般剝奪供其軍費民窮財盡彈地竭廬對於實業之道毫不提倡講求又兼民智陋塞固於習慣故步自封委棄貨利而不知顧惜以致貧弱達於極點現當新國肇興注重國計民生關於實業一項首當積極經營茲將應注意興辦事項例舉如次

- 甲 獎勵造林以厚民生
- 乙 提倡種棉以裕經濟
- 丙 開發水利以增生產
- 丁 興辦礦業以開富源
- 戊 提倡榨蠶以利國貨
- 己 獎勵農作物以重民食
- 庚 提倡工商各事業以足民用

民政部半月刊—專載

辛 獎勵農家副業（如養雞養蜂飼豬飼牛等類）以廣收入
以上所列各項若能興辦均係致富捷徑至其理由盡人皆知無庸贅述惟政府爲提倡起見亟應設法誘掖獎勵廣爲宣傳務須喚起一般民衆注意並選派素有經驗學識之技術人員分赴各縣實地指導以求發達其於富國裕民之道庶有豸乎

二

促進民衆應備具普通社會教育之知識

查滿洲地處東北民智閉塞強半沅寒不開推厥原因大約由教育未能普及所致耳今爲王道立國首重禮教對於民衆教育務求灌輸普通常識及扶植社會生存能力爲主要宗旨如此庶可發展國民民生計以資促進世界大同茲將實施方針分列如次

甲 普通教育須根據王道主義陶融兒童及青年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及增進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乙 社會教育應以教養人民具備近代社會生活之常識及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並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如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等之習慣與養老恤貧防災之美德焉

以上兩種均爲充實人民在社會上生活能力必備之常識亦即爲應時需要不可缺之教育焉執政者曷注意及之

三 設施社會事業之進行

養老恤貧古訓昭垂防微杜漸今法是尙當茲世紀乃一人群進化之時代天演物競弱肉強食晚近所稱泰西各國槍斃之利輪船之速遠駕疇昔然其製造之精工未有不用電氣力以代之譬諸同一工廠也在昔作業工人多者動以萬計今則無之不過僅有司機者或其他少數之人即足用矣舊時以勞働爲生者曾受天然淘汰矣是故失業之人日多一日衣食無資又丁事變之後各地匪患頻仍殺燒搶掠無所不爲民衆受害之深向所罕有富藏蓋寡十室九空顛沛流離散處四方壯者不免挺身走險流爲盜賊老弱輾轉死於溝壑哀鳴遍野待哺嗷之前者政府雖有賑濟僧多粥少無裨

除應酬外實無餘資足供仰事俯蓄大抵爲生活所迫不得不作敲詐舞弊行爲對於法令棄如弁髦警政頹敗莫此爲甚是故執政柄者欲求警察起色必須擴充經費提高待遇並應由中央釐定劃一標準辦法倘各縣地方公款不足時另由政府國庫撥給補助待遇既優則人材自集如此庶可以談警政矣

乙 慎選警材以免僨事也查任用警員最宜慎重選擇一秉大公稍有偏私失當易滋流弊貽誤地方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蓋警察積弊甚深從前警官往往由運動得來甚至私人濫進尤爲一大弊端凡資緣得差者多視差爲利藪平素聚賭抽頭或貪賄賂縱等等不法行爲擢髮難數值此錢毛物貴每月所得薪餉奉公守法者每慮入不敷出而彼輩則妻妾盈前金玉輝煌試問錢自何來此歷年來警政之竄敗一大原因也欲除此弊嗣後凡關警官之陞黜陞降須由局長事前商同縣長或參事官指導官查其年資品行經驗能力如果相符則按級提升以拔真材而資鼓勵用策將來

丙 實行教練以培元氣也查現代警察學識訓練程度幼稚盡人皆知其能明警察章則者爲數甚少若令此輩執行警政勢必乖舛互見終鮮成效尙何威信之足云乎惟整頓方針既宜提高待遇尤須實施教練以增學識其辦法責成各縣設立警練所所有學警除由各區選送外其餘概用考取以初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考取入所完全官費一年畢業分發各區服務在前十者以分所長任用每班定額五十名以十班爲止一縣可得新進學警五百名則舊日無知之警察必被淘汰盡矣至於警官既定在省講習但應認真輪流抽調勿使向隅以造成完全警材而深培元氣也

七 整頓地方公款之積弊
查清理財政之道以剔弊爲先嚴絕中飽務使涓滴歸公充裕收入則財用自足凡百庶政賴以興焉惟稽考地方收入以畝捐爲大宗其餘商捐及各項雜捐均在其次此次所擬整理宜從大處着手茲查遼陽畝捐向年定額

約在四十二萬元左右實爲一縣政費之來源近年因錢法手荒更兼事變影響大戶拖欠爲數甚夥此收入不旺之實在情形也再糧冊凌亂地數不實有地無糧者有之有糧無人者有之甚至業戶持票封糧而查冊無名籍遲守候多費時日農民望而生畏甚足不前至於員書舞弊填票大頭小尾或以舊票頂替私侵公款中飽已饜種種流弊不可勝舉今欲整飭前弊須宜清理地畝實數從新造冊不准何人隱匿存縣一本交警署及村長各一本以便稽徵並應由村長代收款項俟彙齊後責成一入赴縣完納隨到隨辦員書無隙可機則人民既免紛紛載道之勞又無守候延悞之累庶收入可期踴躍矣

八 關於農村組織之整理

查村制一項本爲自治基礎規國政者未有不以村制設施之臧否爲行政得失之依歸蓋一國之良風善俗咸寄於一村焉執政柄者豈可忽哉惟就遼陽村制現狀言之實有整理下列二項之步驟一改劃村界昔者民國十九年間曾奉省令劃村一次大率由散歸整每成一村人口限在三百戶以上土地兩千餘畝彼時警察辦理奉命維謹不敢稍逾一步強制各村實行合併不問適宜與否只求迅速應付公事而已而聯合各村多因彼此意見不和於是糾紛由此起焉經年爭訟各不相讓近日當局鑒其擾民遂卽下令廢除舊制從新化整爲散村屯大小不拘各從習慣此種辦法雖除前弊但覺零星散漫亦未見其妥當今爲酌中調劑仍宜將零星小村聯合歸併務須因地制宜因勢利導守此宗旨不渝庶可立法前弊而實現整齊劃一之區村也

二 村所組織查村公所之設立係在十九年劃村之同時而成每一村所組織置村長副各一人總理一村事務並有村董若干人助理之又有書記一人村丁一人各支薪水若干一如機關辦法雖爲完備無如村長副等良莠不齊其藉勢鋪張苛派肥己者不一而足弱小村民備受荼毒總之一利未興而流弊百出其害實有不堪勝言者值茲匪亂之餘地方凋敝民窮財盡亟應力謀減輕民累以求恢復秩序至於村所組織及經費尤應縮減其辦法

六千七百七十九元

2 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局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課長二人教委二人課員二人僱員四人學差夫役各人二人

3 學校教育

a 校數

師中學校一處女師講一處縣立小學九處村立小學七十處私立小學十九處共一百處

b 級數

師講一級本師一級初中一級女師講一級縣立小學三十二級村立小學七十級私立小學十九級計一百二十五級

c 職教員數

全縣各級學校職教員共一百五十一人

d 學生數

全縣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共四千七百四十八人

4 社會教育

a 通俗圖書館

館長館員夫役各一人圖書一百六十種計六百八十三冊

b 民衆校

學生一級四十四人校長教員各一人

查大同元年九月間盜賊竄起地方糜爛財政拮据收入銳減奉縣令裁減四千一百四十四元裁去課長督學各一人停辦村立小學二十二處康平教育備撤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迨至十一月間友軍來縣始漸恢復原狀

C 現在教育概況

1 經費

本年教育經費年編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元

2 教育行政機關

教育股長一人視學一人科員一人教委二人僱員二人夫役一人

3 學校教育

a 校數

縣立初級中學校一處女初中一處縣立小學九處村立小學七十處私立小學三十四處共一百二十四處

註明：此外尚有本衛天主教立學校二級教師二人學生八十四人道德會立私塾一處塾師三人學生九十六人全縣私塾約三十餘處現正飭令教育委員詳細調查一俟查報到局再行分別處理

b 級數

男初中一級女初中一級縣立小學三十一級村立小學七十九級私立小學三十五級共一百四十七級

c 職教員數

全縣各級學校職教員共一百六十八人

d 學生數

全縣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六千二百人

e 學級編制

縣立小學均係多級制其餘村私立各學校均係單級編制

f 教育設施

各學校教科書均採用滿洲國課本縣街各校均於本年二月添授日語其他各校亦正積極籌劃添授中

g 體育設施

本縣各學校各種球場及田徑賽場均尚完備惟運動器具因經濟困難未甚整齊

4 社會教育

a 通俗圖書館

館長館員夫役各一人圖書一百三十五種計六百四十一冊每日平均閱覽九人

一 關於教育行政者

- a 增加教育經費以資努力建設
 - b 招開教育建設會議以端趨向
 - e 組織教育參觀團以資借鏡
 - d 籌設假期講習會講習日語與教法
 - e 籌設民衆教育編輯民衆讀物發給各村公所廣閱覽
 - f 舉行全縣各級學校會考以資比較而重成績
 - g 舉行全縣體育聯合運動會以鼓舞體育興趣
- 二 關於學校教育者
- a 籌設幼稚園以陶冶國民之素質而爲學校教育造其基礎
 - b 改設小學教員補習班以調劑小學教師之過剩而免招生困難
 - c 建設各區中心小學以收指顧之效

- d 建設職業學校以裕民生
 - e 籌設日語學校以養成通習日語之專門人材
 - f 增編縣立村立學校學級以漸發展
 - g 將停辦各小學一律恢復爲村立小學
 - h 各學校添授日語及實業課程
 - i 注重作業以養成勞動習慣
- 三 關於社會教育者
- a 添購通俗圖書以廣瀏覽
 - b 採購新聞紙以明新政
 - c 普設民衆校以啓民智
 - d 設通俗講演所俾一般民衆明瞭建國精神與王道主義

奉天省梨樹縣慶祝皇帝登極大典記事

二月廿八日 由縣署組織各部執事人員籌備慶祝一切事務其設置如左

- 1 縣署門前搭松枝牌樓一座上懸一匾紅地金字文曰 皇恩浩蕩
- 2 縣署西胡同搭松枝牌樓一座上懸一匾黃地粉字文曰 日月重光
- 3 縣署南師中學校操場搭設遙拜皇帝登極御像禮棚一座棚內正中供皇帝御像前設棹案排列松柏花卉等供陳品禮棚上懸一匾黃地紅字文曰受命於天兩旁掛對聯一付文曰「五六省河山同呈異彩」「三千萬民衆共慶昇平」
- 4 禮棚前正中豎立望旗杆上懸滿洲國旗
- 5 禮棚左右設來賓棚二座以備招待來賓之用
- 6 操場禮棚西及縣城南門均各搭牌樓一座上懸匾額一爲紅
- 7 地金字書普天同慶一爲紅地黃字書天與人歸以上各牌樓上均裝設五色電燈光明照耀頗爲輝煌燦爛
- 8 除縣城外四平街二區郭家店三區兩警署各飭搭設牌樓一座商號掛旗懸燈結彩並舉辦遊藝以表慶祝其餘各區並未搭設牌樓僅飭掛旗懸燈結彩舉辦遊藝每區發慶祝費大洋三十元於一二三各日一律舉辦以示率土感歡
- 9 照奉頒籌備要項籌備飭發賑恤各區貧民粥款飭於一二三四五六各日施放冊報並預算發放各職員酒饌費等項
- 10 由縣署衛隊發起舉辦遊藝等項
- 11 由縣籌備裝放花炮

三月一日 1 午前八時縣署及各機關門外均一律懸掛國旗街市及各商

號門前俱揚日滿交叉國旗以表慶祝

2 午前十時縣署及各機關長官職員並地方士紳日滿來賓各

學校學生等一同齊集南操場御像禮棚前向皇帝御像恭肅

行禮舉行遙拜式當遙拜時警隊吹奏軍樂音韻悠揚各項游

藝如龍燈獅子高蹺秧歌等共有十餘起亦均在御像棚前敬

謹獻技歌舞一時萬姓欣觀歡聲雷動儀式極為隆重遂行攝

影以資紀念遙拜後教育職員赴什字街講台講演

4 十時十五分學生秧歌及民衆由南操場起至什字街轉東什

字街正什字街等處遊行並隨講演員二名到處宣傳張貼標

語撒放傳單

5 十一時參事官率領各科局長官及地方紳士等共赴四平街

驛當午後一時在四平街神社會集日滿官紳及各學校等舉

行慶祝式典

6 慶祝畢由日滿官民合同執旗遊行四驛各機關學校三唱滿

洲國萬歲

7 遊行後下午三時在公會堂公宴每人宴費大洋一元

8 晚間各項遊藝均執五彩花燈在縣城東西大街遊行街市各

商號亦均懸燈結彩表慶祝歡迎

9 各遊藝在街市遊行一週後即赴南操場禮棚集團獻技歌舞

一時鼓樂喧闐火炬如龍男婦老幼奔走圍觀街塞巷滿歌舞

半小時由縣署派員暫令停舞即行監視火藥工人燃放各項

花炮其花炮計有鐵樹開花旗花傘三節花等燃放之餘燈花

火彩上升空際落纓繽紛有如皓月之明閃電之光觀衆嘖嘖

稱賞皆言皇帝登極大典官民同慶似此盛大舉行實爲空前

絕後云

三月二日 1 午前十時股長以上各職員由參事官率領赴四平街公會堂

親受賜餐當時觥酬交錯杯盤狼籍受餐人無不歡呼暢飲共

沐恩波晚間返縣發放各職員酒餼費每人大洋三角

2 晚間各項龍燈高蹺遊藝仍在大街執燈遊行縣署門前再行

大放花燈藉表極端慶祝

三月三日 1 正午十二時在縣署開敬老會召集年高德重之耆老十餘人

在縣舉行敬老儀式并均賜公宴以彰國家敬老之至意在舉

行儀式時亦攝照影片以資紀念

莊河縣大典慶祝經過情形紀事

一 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招集各機關團體首領籌備大典慶祝事宜當經擬

定慶祝辦法以備臨時施行並令縣屬大孤山青堆子兩鎮商會聯合該鎮

官紳學校依照辦法一律舉行慶祝

二 以中學體育場爲慶祝會場在北方南向高搭席樓滿佈國旗花彩作爲禮

壇並於慶祝禮畢就此開演大戲三日

三 縣署大街南北門及城東門並縣署門前均各高搭松枝牌樓附掛彩燈國

旗並滿插絢爛彩花

四 全城商民各戶由三月一日起揭揚國旗三日並懸燈結彩

五 三月一日午前十一時官民齊集體育場舉行慶祝大會禮序列下(1)全

體肅立(2)升旗奏樂(3)合唱國歌(4)遙拜(5)縣長式辭(6)參事

官講演(7)各機關代表祝辭關東軍司令部中田少佐奈良少佐亦蒞場

祝詞(8)三呼萬歲(9)攝影(10)禮畢

六 禮畢後縣長及各機關團體首領同學生市民列隊遊行秧歌高蹺龍燈並

商家音樂組隨行於後自體育場起遊行全城一週每行數十武三呼萬歲

鼓樂喧天觀衆塞途午後一旬鐘復至體育場解散同日并由紅卍字會施粥救恤難民

七 午後六時龍燈高蹻秧歌均張燈出並各校學生聯合提燈會同作夜間遊行隨地高呼萬歲至十一時散

官中田少佐奈良少佐相繼致詞莊岫稅捐局長高會芳代表謝詞並同聲三呼萬歲至午後二時散席後即發付酒價設計國幣三百零九元九角是日仍演戲並秧歌高蹻龍燈日夜游行玩耍晚十一時止

八 三月二日正午在中學大禮堂施行賜餐到者一百九十人縣長參事官屬

九 三月二日秧歌龍燈高蹻仍游行玩耍並演戲至晚十一時止此大典慶祝經過情形也謹此報告

懷德縣公署舉行登極大典慶祝紀事

一 籌備及組織

本縣於奉到三月一日舉行登極大典慶祝令後即於二月六日召集各機關各法團會議於縣署會議所成立慶祝大典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關於籌備各事責成各機關各法團職員分擔並議定慶祝應行各事宜印刷多份俾衆週知

二 舉行慶祝之程序及當時情形

三月一日

本日早六時縣公署及各大街各巷口之五色牌樓已裝設完成與商民門戶均同時高懸國旗及彩燈滿市輝煌燦爛耀目各處扮演之龍燈高蹻小車會多起紛紛出動沿街遊行秧歌齊作鼓樂喧天車水馬龍絡繹不絕上午十一時舉行慶祝典禮（會場設自衛團前廣場）正門塔五彩牌樓四週圍以簾幕中設禮堂高懸御影陳設布置美觀輝煌官商警學各界及日方來賓依次入場後振鈴開會首由總務科長趙伯林致開會辭次青年團團長張家貴揭揚國旗鳴砲行禮縣長恭讀頌詞全體向闕遙拜三呼萬歲等項迄十二時禮成閉會郵政局同時出售紀念郵票購者踴躍旋由縣長率領各界舉行持旗遊行龍燈高蹻等隨後總計不下五千餘人旗幟飛揚肩摩踵接綿亘三四里行者塞途觀者蔽路鼓樂震天歡聲震地爲建國以來未有之盛由河南正街起通過太平橋經日方各官署繞市一周至公園始散午後二時並舉行敬老會計到會者八人均八十上下之耆老德高望

重精神毀鑠國光人瑞誠可慶矣下午一時至四時演劇於廣場觀者塞巷晚間全市燈燭齊明照耀如晝又值上元佳節火樹銀花燈月雙輝來往民衆擁塞街巷七時燃放盒子花由縣署預由奉天砲礮局購到盒子一架特於是日燃放以資慶祝計變化戲劇十餘齣裝設精巧觀衆人山人海齊聲喝采咸謂王道從茲復古國家清平之象也同日並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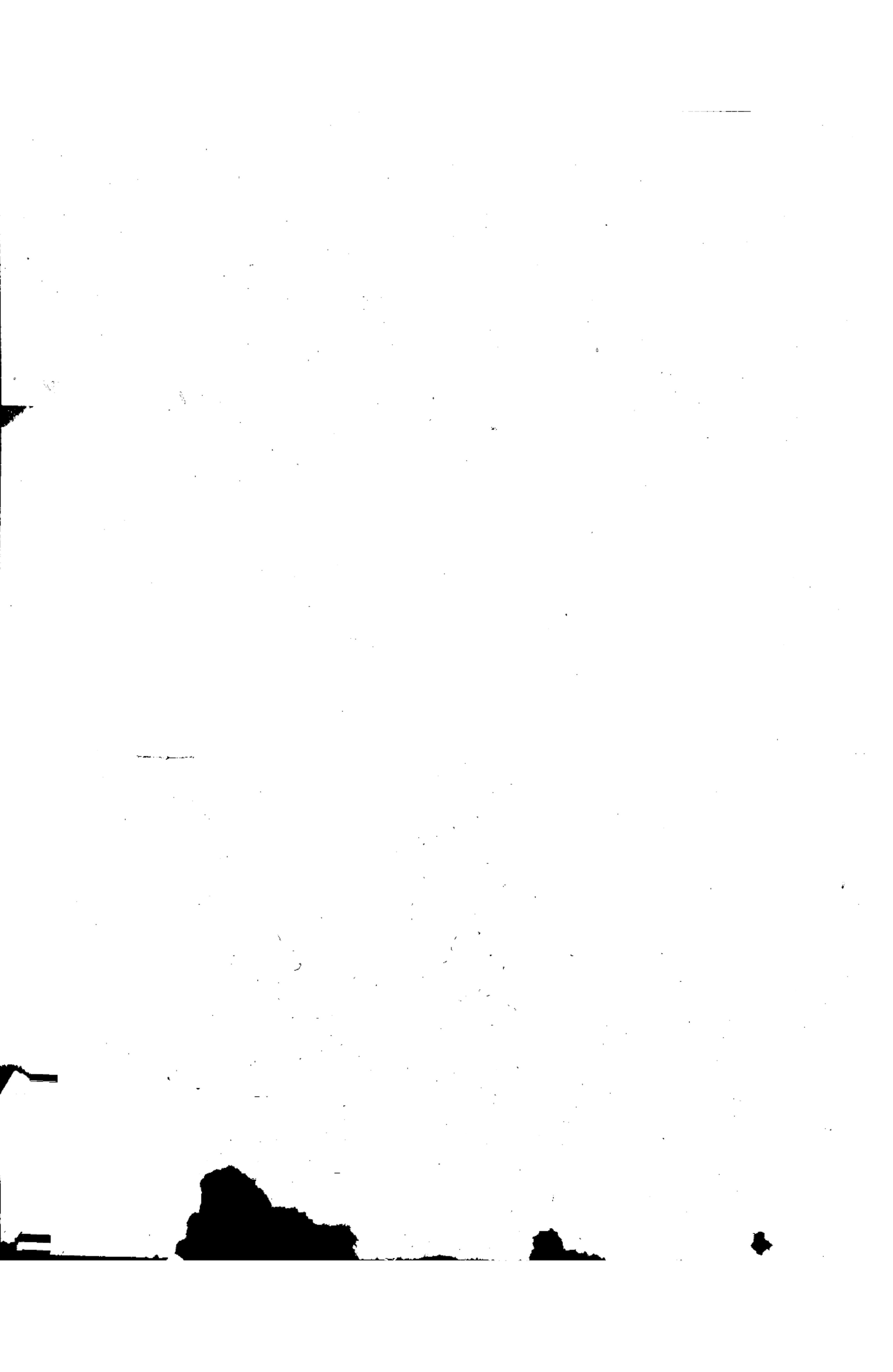
三月二日

本日慶祝一切照常然全市之盛況及人民之熱烈參加仍不減於昨日午間在公會堂舉行賜餐典禮列席委任以上各官吏及地方士紳計九十八名日方來賓七十三名萃於一堂極爲嚴肅首由縣長恭讀賜餐辭次三呼萬歲約一時許始盡歡而散下午演劇如常晚六時第三校男女學生在公益舞臺合演歌舞劇二小時尤爲慶祝生色

三月三日

本日慶祝及盛況均與前二日同午後六時河北公會堂及河南公益舞臺均演慶祝實景電影俾興觀感夜間燈燭雙輝商民熙來攘往絡繹道途大有昇平之象總之此次登極大典之慶祝官民參加極形熱烈誠空前未有之盛大足徵我

皇帝澤被下民之深遠也



政府公報

本廳刊行政府公報的目的就是能教一般官民看了這個公報知道我們滿洲國建設的大旨政府組織的內容並且能增長許多智識至於公報的內部資料純粹搜集中央政府的政令法規及政府一切主要的新聞每天出版一次內容的目次列舉於後

帝室令 勅令 院令
 部令 省令 咨呈函電
 佈告 批告 公告

官署事項

照以上所開的各項自然是有可看的必要至於登載廣告（限於振興實業）那是更歡迎的茲將廣告刊費及公報價目開列於後

價目
 一份 國幣四分五厘
 每月 國幣一圓
 全年 國幣十二圓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二頁四分之一五圓五角、
 二頁六分之一三圓、二頁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民政部半月刊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費
零售	每冊大洋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五分
定一月	大洋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角五分
定一年	大洋四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加費一元八角

本刊每月出版二次概不停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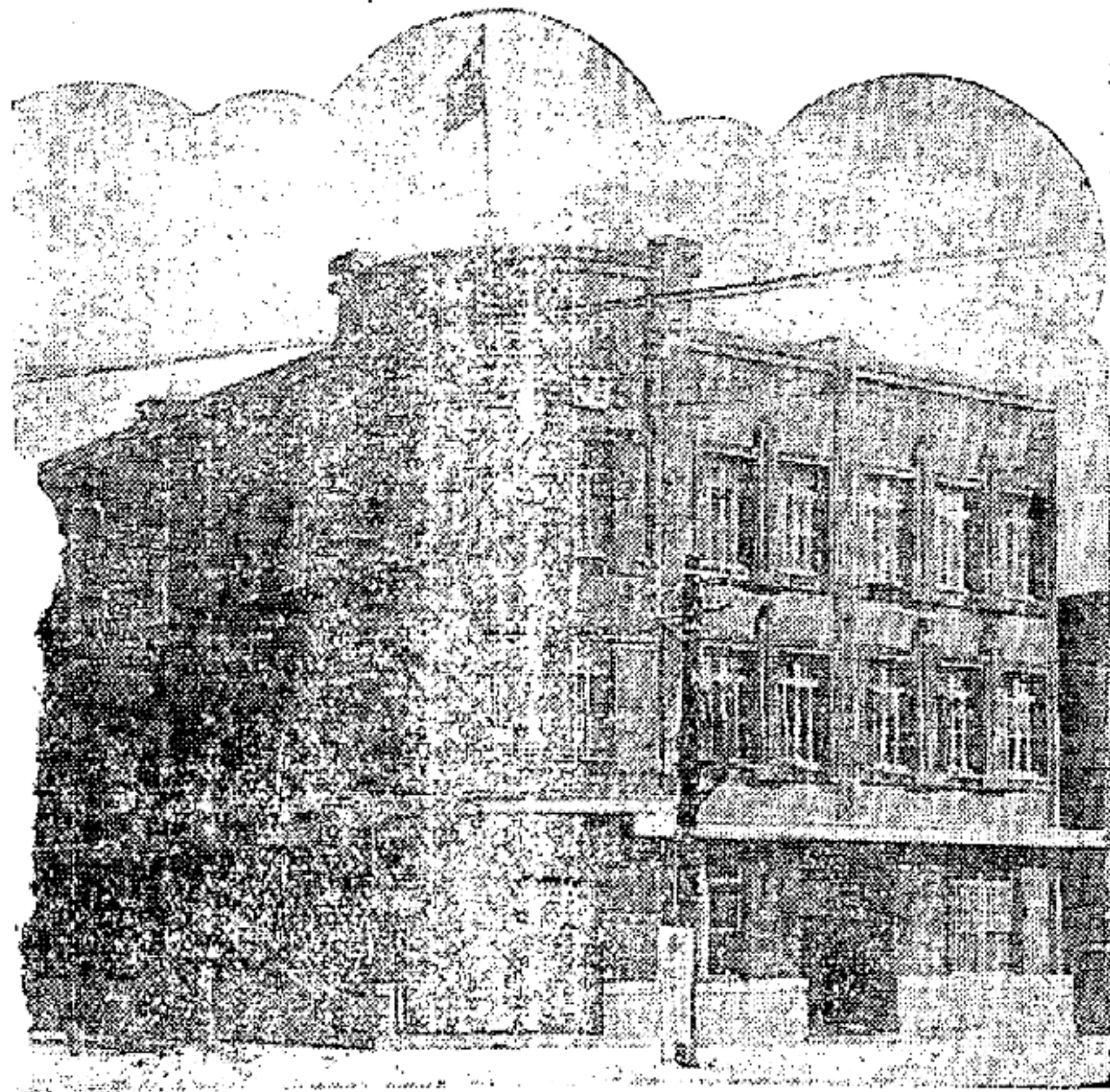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目
封面	一頁	每月四十元
普通	一頁	每月三十元
普通	半頁	每月二十元
普通	四分之一	每月十五元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警 察 官 被 服



主ナル納入先
滿洲國宮内府
國務院需用處
民政部警務司
國民政府警務司
北滿特別區公署

新 京 支 店 の 外 觀

營 業 品 目

制服、制帽、外套
防水外套、マント
防寒外套及帽子
其他儀式用正裝一式
指揮刀、短劍、軍刀
肩章、刀緒、刀帶
捕繩、警笛、警察手帖
其他材料及附屬品一式

株 式 會 社 丁 子 屋 商 店

新 京 支 店 新 京 老 松 町 四

電 話 四 九 五 五 番

奉 天 出 張 所 奉 天 淀 町 四

電 話 四 五 四 六 番

各 埠 支 店 詳 見 價 目 表